



广东海洋大学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博 士 学 位 授 予 单 位
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院校
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原国家海洋局共建省属重点建设大学
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高校

2019级

学生手册

STUDENT HANDBOOK



学生工作部(处) 编印
二〇一九年九月

蔚 蓝 之 歌

——广东海洋大学校歌

校训：廣學明德 海納厚為

释义：此校训以“广东海洋大学”的简称“广海”两字为句头。“学”，有学习、学问、学识、学理、学说、学术、学科、学校等含义，“广学”，要求师生员工博学、博识、博为，即：广泛学习、广播学问、扩大学校影响力。“德”，指品行、品质、道德。“明德”，就是认同、践行和彰显美德，体现以德为立校之本、以德为立人之本。“海纳”，广泛采纳。“厚为”，既有重视行为、勤动手之意，提倡实干精神，培养“三能”应用型人才；也有厚实的作为、大有作为之意，通过厚实的作为来提升社会地位和影响力。

广学明德、海纳厚为，强调品学并重，内外兼顾，有海洋特色。

海大精神

坚韧不拔 自强不息

海大办学理念

质量立校 人才强校

学术兴校 特色扬校

学校概况

广东海洋大学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原国家海洋局共建的省属重点建设大学，是一所以海洋和水产为特色、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是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评估优秀院校，是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完整学位授权体系的大学，是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高校。

学校的前身是创建于 1935 年的广东省立高级水产职业学校。她是广东现代海洋水产教育的发端，几经迁徙之后升格发展成农业部直属的湛江水产学院。1997 年 1 月，由具有 62 年办学历史的湛江水产学院和 39 年办学历史的湛江农业专科学校实质性合并组建湛江海洋大学。2001 年 12 月，湛江气象学校并入湛江海洋大学。2005 年 6 月，经教育部批准，湛江海洋大学更名为广东海洋大学。

学校坐落于祖国大陆最南端美丽的海滨城市——湛江市，校园总面积 4892 亩。现有的湖光校区（校本部）、霞山校区、海滨校区分别位于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湖光岩世界地质公园东侧、霞山区解放东路 40 号、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滨大道中 5 号。学校交通便利，湛江作为北部湾中心城市、广东省域副中心城市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拥有发达的海运、铁路、公路和航空等立体式交通体系，湖光校区距离高铁站仅 12 公里。学校濒临大海，绿树长青，鸟语花香，环境优美，是莘莘学子求学成才的理想之地。面向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现有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近 3.2 万人，独立学院 2 万余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 1.4 万余人。

学校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学术兴校、特色扬校”的办

学理念，实施“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战略，立足广东，面向南海，辐射全国，以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海洋大学为目标，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富有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行业精英，服务国家海洋事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作为华南地区海洋人才培养的摇篮，学校的建设与发展一直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1997年1月原国家主席杨尚昆在为海洋大学校牌揭幕时高兴地说：我们国家很需要这样一所大学。时任中央政治局委员兼广东省委书记谢非、李长春、张德江和汪洋均对海大在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方面寄予厚望。2014年11月，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莅校视察时指出，广东海洋大学要深化改革，不断创新，强化内涵发展，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办一流学科、一本院校，努力建设高水平海洋大学。2018年5月，广东省委书记李希在湛江调研时指出，湛江还有广东海洋大学等科技研发力量，在海洋资源创新开发方面独具优势，要用好这些重要创新平台，把它们作为创新发展的主阵地，打造成为创新发展主引擎，为湛江经济发展提供源源不绝的新动力。广东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欧广源、李容根、刘昆同志和现任广东省政协副主席邓海光同志还先后担任学校董事会主席。

学校设有水产学院、海洋与气象学院、食品科技学院、农学院、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海洋工程学院、经济学院、管理学院、数学与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化学与环境学院、海运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法政学院、外国语学院、中歌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与休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19个二级学院以及1个独立学院——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学科专业齐全。学校现有“水产”“食品科学与工程”和“海洋科学”等3个一级学科博士点；9个一级学科硕士点，44个二级学科硕士点，5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共14个领域）；77个本科专业。拥有6个省级重点学科，其中水产一级学科、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二级学科被列为“攀峰重点学科”，海洋科学一级学科被列为“优势重点学科”，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农业经济管理3个二级学科被列为“特色重点学科”。“水产”“海洋科学”和“食品科学与工程”3个博士授权一级学科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全国排名分别为第6、9、24名，广东排名分别为第1、2、3名。拥有5个国家级特色专业、1个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4个国家首批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专业；14个广东省特色专业、2个广东省名牌专业、1个广东省重点专业、9个广东省综合改革试点专业、3个广东省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3个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师资力量雄厚。学校现有教职工2052人，其中专任教师1488人、副高职称以上人员706人、博士学位者517人；博士生导师42人、硕士生导师278人；双聘院士5人；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特聘教授2人、青年珠江学者1人；先后有123人次入选近四批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现有15人入选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对象、18人入选广东省“扬帆计划”人才培养对象。现有12个省级教学团队、6个省级高层次研究团队、7名省级教学名师、7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9名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教学科研平台优良。学校现拥有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水产科学与技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贝类加工技术研发分

中心（湛江）、广东省珍珠养殖与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水产经济动物病原生物学及流行病学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水产品加工与安全重点实验室、广东省近海海洋变化与灾害预警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海洋开发研究中心、广东省雷州文化研究基地、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海洋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与国家海洋局共建）、广东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海洋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等 33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航海技能训练中心等 13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海水产经济动物增养殖重点实验室、水产经济动物病害控制重点实验室等 21 个厅级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7 个省级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1 个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9 个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拥有 1 个首批广东省协同创新平台培育对象——南海现代渔业协同创新中心。建有海洋资源与环境监测中心（具有国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实验室）、海洋药物研究与开发实验室等 98 个校级教学科研实验室。有全国高校中水生生物标本最多的水生生物博物馆以及与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共建的海洋遥感与信息技术实验室 2 个“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

办学条件设施完备。学校拥有教学楼、科技楼、图书馆、体育馆、博物馆、校史馆、学生公寓、学生食堂以及海洋广场、文化广场、运动场和标准游泳池等完善的教学生活设施。校舍总建筑面积达 80.97 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352 万册（含电子图书），教学科研设备值 4.77 亿元，固定资产值约 19.35 亿元。建有规模可观、覆盖面广、方便快捷的校园网。

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建校 84 年来，学校为国家及地方输送了近 20 万名各类高素质专门人才，涌现出了以新中国第一位远洋船长陈

宏泽、中国四大家鱼全人工繁育之父钟麟、中国珍珠大王谢绍河，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广东省首届新闻终身荣誉奖获得者、深圳报业集团原董事长吴松营，广州市市长温国辉，农业部南海区渔政局原局长、中国知名海洋专家吴壮，全国劳动模范、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湘峰，全国青年科技致富带头人、茂名市世和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戴学济，首届深圳新生代创业风云人物、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董事长柯颖锋，全国优秀边陲儿女金奖获得者李周葵以及被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表彰为“抗震救灾模范”刘胜等为代表的一大批社会英才。长期以来，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居全省高校前列，就业质量逐年提升。毕业生广泛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华南沿海等地区，其中大多数已成长为各个领域的技术和管理骨干或地方政府的领导干部，为中国海洋水产事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近五年，学校承担包括国家 973 计划、国家 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共 2425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286 项；科研经费达 7.4 亿元；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29 项；获得授权专利 590 项。

“大宗低值蛋白资源生产富含呈味肽的呈味基料及调味品共性关键技术”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附壳造型珍珠和优质海水珍珠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河蚌有核珍珠高效培育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均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海水多环芳烃分析检测方法”项目获得国家海洋局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

服务社会水平不断提升。学校创立了空中无人机和海洋卫星遥感、海面船舶调查、海洋潜标、海底原位监测“三维一体”的立体

监测体系，并已成功应用，为广东海洋环境变化监测、海洋生态安全、防灾减灾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主持首次制定海水中 PAHS 测定国家标准，提升了海洋环境监测水平，提高了海洋有机污染的预防与治理能力。研发了人工生态珊瑚礁修复、红树林生态保育与滨海湿地修复以及南方沿海大型海藻生态系统恢复等海洋生态修复综合技术；该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成效得到了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海洋局的充分肯定，并在央视、凤凰卫视、深圳卫视、南方日报等主流媒体均进行了报道。研发了基于北斗星通导航定位技术的南海渔业信息采集系统，实现了南海渔业资源数据化和金枪鱼探捕国产化。攻克沙锥鱼全人工繁育的国际难题，实现了国内外沙锥鱼全人工养殖的产业化。培育出的第一个国家级农业新品种——马氏珠母贝“海选 1 号”，该品种已在广东和广西等地示范养殖与推广应用，为振兴我国南珠产业，促进南珠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攻克了“插核育珠”等一系列关键技术并在全国各地推广应用，使优质珍珠产出率提高 20%以上，珍珠附加值提高 50%以上，产生经济效益 40 余亿元。“华南地区对虾产业高效技术”等相关成果在南方各省的推广面积达 2.2 万公顷，实现产值 116 亿元，解决了近 50 万人就业，使湛江对虾的种苗产量、养殖面积、养殖产量、饲料产量、加工规模、出口量和交易量等七个方面均为全国第一。香蕉、红江橙、海大菠萝蜜、茂海辣椒系列、火龙果等一大批具有南亚热带特色的园艺作物新品种、新技术从海大走出湛江，服务粤西，辐射华南，走向全国。充分发挥智库作用，主持编制了《广东海洋文化强省建设规划》《广东省现代水产种业发展规划（2014~2020 年）》等一系列重大规划。积极参与支持湛江市政府成功获批“湛江特色水海产业国家农业科技园”。向农业部、外交部提供 30 多份“南海

渔业问题”内参报告，为我国南海渔业资源管理和开发提供了重要的决策依据。在 2014 年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广东海洋大学展馆展示了学校服务国家海洋事业的系列重大科技成果，得到时任广东省省长朱小丹等领导的点赞。

对外交流与合作日趋活跃。学校先后与美国、日本、韩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以及香港、台湾等地区 50 多所高校、研究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多层次、多领域合作关系。

海洋是潜力巨大的资源宝库，也是支撑未来发展的战略空间。我国海域辽阔，海洋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开发海洋，科教领航。目前，学校正全面贯彻落实“建设海洋强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一带一路”倡议，以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更加有力的举措强化办学特色，以更加先进的理念培育社会英才，以更加执着的努力提升科研水平，以更加广阔的视野延揽高端人才，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推进国际化进程，锐意进取、奋力拼搏，为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所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海洋大学而努力奋斗。

（更新日期：2019 年 06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篇 法律、法规与政策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1
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8

第二篇 学校章程与学生管理规定

1. 广东海洋大学章程（节选）（广海大党[2014]75号，2014年12月31日） 30
2.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学生[2017]21号，2017年8月12日） 36

第三篇 学生事务管理

1.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校[2017]22号，2017年8月12日） 42
2.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评定办法（校学生[2015]9号，2015年1月27日） 58
3.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校学生[2015]8号，2015年1月27日） 65
4.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校学生[2018]60号，2018年12月16日） 72
6. 广东海洋大学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生[2019]24号，2019年6月25日） 78
7. 广东海洋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校学生[2015]2号，2015年1月19日） 82
9. 广东海洋大学助学金管理办法（校学生[2015]1号，2015年1月19日） 91

10.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班委会干部管理暂行办法（校学生[2010]19号，2010年9月13日）	94
11.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校后勤[2017]20号，2017年12月8日）.....	101
12. 广东海洋大学图书馆读者管理规定（校[2013]18号，2013年6月30日）	116
13.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校[2017]23号，2017年8月13日）	125
14. 广东海洋大学宣传标语张挂管理暂行办法（广海大党[2016]40号，2016年6月6日）	136
15. 广东海洋大学官方微博微信管理办法(校[2015]15号,2015年6月8日）	141
16. 广东海洋大学内部资料性编印物管理办法（校[2015]14号，2015年6月3日）	145

第四篇 教学管理

1. 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务[2017]67号，2017年8月17日）	150
2. 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校教务[2017]84号，2017年9月25日).....	178
3. 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校教务[2017]86号，2017年9月30日）.....	182
4. 广东海洋大学选课管理办法（校教务[2017]87号，2017年9月30日）	187
5. 广东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务[2017]71号，2017年9月15日） ...	192

6. 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校教务[2017]99号，2017年10月17日）	199
7. 《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专业转专业管理规定》（校教务[2019]60号，2019年6月6日）	214
8. 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校教务[2017]101号，2017年10月20日）	220
9. 广东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务[2015]23号，2015年2月9日）	230
10.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评教实施办法（校教务[2015]5号，2015年1月13日）	242
11. 广东海洋大学“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学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校教务[2012]99号，2012年11月19日）...	246
12. 广东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教务[2012]38号，2012年4月28日）	248
13. 《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位管理办法》（校教务[2019]61号）	257
学生声明	262

第五篇 附录

1. 学校上课时间表	263
------------------	-----

本《学生手册》所收录文件的电子档可通过扫描封面二维码查阅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2017 年 2 月发布，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

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

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

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

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

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

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

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

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

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 2005 年 3 月发布，
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

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广东海洋大学章程（节选）

（广海大党[2014]75号，2014年12月31日）

序 言

广东海洋大学是一所以海洋和水产为特色、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是广东省属重点建设大学。前身是创建于1935年的广东省立汕头高级水产职业学校，几经迁徙和更名，于1963年6月易名为湛江水产专科学校，1979年9月升格为农业部直属本科院校，更名为湛江水产学院。1997年1月，湛江水产学院与湛江农业专科学校合并组建湛江海洋大学。2001年12月，湛江气象学校并入湛江海洋大学。2005年6月，经教育部批准，湛江海洋大学更名为广东海洋大学。2010年6月起，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海洋局共建广东海洋大学。

广东海洋大学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学术兴校、特色扬校”的办学理念，实施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三大战略，立足广东，面向南海，辐射全国，以建设海洋和水产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海洋大学为目标，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富有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与行业精英，服务国家海洋事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海洋大学，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中文缩写为广东海大, 英文缩写为 GD OU。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 1 号。学校设有湖光校区、霞山校区、海滨校区。学校经举办者及主管部门批准, 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行政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海洋局依据共建协议, 支持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推动学校实现办学目标。

学校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 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 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 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学校举办者依法负责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配置教育资源, 任命学校主要负责人, 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 监督和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 对学校不当使用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处罚。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六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适度开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和留学生教育。

第七条 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涵盖理学、工学、农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根据事业发展需要, 可增设或调整学科专业。

第八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 坚持以师生为本, 崇尚学术自由, 鼓励学术创新, 弘扬学术道德, 坚持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

第九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法律法

规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国家法律、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办学条件，按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二）依法对完成规定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或相关的学历证明，按照国家学位制度的规定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卓越学者或著名社会活动家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等荣誉称号。

（三）按照国家基本要求，自主设置课程、制定教学大纲、选编教材以及组织实施教学活动，自主决定学生考试、考核评判标准。

（四）依法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学研合作、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五）依法自主与国（境）内外高校、研究机构、企业、地方政府开展交流和合作，创新办学机制体制。

（六）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内部收入分配。

（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国家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由学校合法所得的资产。

（八）依法规划和管理校园基本建设以及其他项目。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章 学 生

第四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三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尊敬师长，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二）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学校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支持学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

发和创新创业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关心学生成长成才，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创业就业指导和文化体育设施等服务。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和参加勤工助学。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按规定对违纪违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学生申诉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学生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

第四十九条 在学校进修、培训的其他受教育者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训是“广学明德 海纳厚为”。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徽由两个半径不等的同心圆构成，背景色为蓝色。内圆中部为黄色风帆图案，下方为白色海浪图案，标有“1935”字样；两圆环相间部分上方为学校中文名称，下方为学校英文名称。图示：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蓝色旗帜，旗面印有学校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和校徽。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歌为《蔚蓝之歌》。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 11 月 26 日。

第七十条 学校的网址是 <http://www.gdou.edu.cn>。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校学生[2017]21号, 2017年8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2017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

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按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十条 学校、学生要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一条 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

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按学校学生团体管理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要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具体按本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要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要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八条 学生要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

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九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要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具体按本校学生住宿管理和学生公寓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研究生的奖励具体按学校研究生奖励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科生的奖励具体按学校关于评定学生奖学金和学生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以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创业类奖励评选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具体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学生纪律处分相关规定执行。

（二）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本科生，具体按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及学生纪律处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具体按本校学生申诉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须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接受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学生[2012]16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学生管理有关文件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校[2017]22号, 2017年8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规范管理、依法治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我校的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对违法、违纪学生的处分, 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违法、违纪学生的处分, 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和期限:

(一) 学生违法、违纪行为, 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并可视其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开除学籍。

(二) 学生纪律处分的期限为: 警告、严重警告, 6个月; 记过, 9个月; 留校察看, 1年。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受处分期间, 取消评定学校各种奖励及奖学金的资格。

第五条 违法、违纪学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从轻、减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真诚悔改表现；

（二）违法、违纪行为受他人胁迫或诱骗，事后能主动检举揭发，认错态度好；

（三）参与团伙违法、违纪事件，事后能及时报告事实真相，积极协助学校或相关部门查清违法、违纪事件，主动检举揭发其他违法、违纪人员；

（四）无法抗拒的原因或紧急避险、正当防卫、防卫过当造成违法、违纪；

（五）在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后，积极采取措施弥补过错，避免了危害结果的发生或有效降低了危害程度；

（六）其他可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违法、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重、加重处分：

（一）受过一次处分，在受处分期间再次违法、违纪的；累计受过 2 次及以上处分，再次违法、违纪的；

（二）拒不承认错误，辱骂殴打有关工作人员的；

（三）故意拖延赔款或退赃，经教育不改者；

（四）互相串供，隐瞒真相，诬陷他人的；

（五）对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六）勾结校外人员违法、违纪，影响较坏的；

（七）在涉校外活动中违法、违纪，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后，明知可采取弥补措施而没有采取，使危害结果恶化或扩大的；

（九）团体违法、违纪行为的策划者、组织者或参与的骨干成员；

（十）其他应予从重、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学生的违法、违纪、犯罪行为，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伤害、危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民事或刑事等责任。学生有违纪行为且触犯法律规定的，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仍需按本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章 违法、违纪行为的纪律处分

第八条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并达到纪律处分条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五）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严重者，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参加未经批准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或其他非法的社会、政治活动；

（二）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活动；

（三）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广告、宣传标语，或通过网络等途径传播非法的言论、音视频及出版物；

（四）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五）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未经批准擅自招募学生参加校外团体活动的；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进行非法活动；有其他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者；

（六）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非法传销，进行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者；

（七）泄露国家秘密，造成不良后果者；

（八）在校内组织、举办、参与、进行宗教活动者；

（九）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有关法律受处罚者。

第十一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可给予以下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寻衅滋事，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引发打架斗殴，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使他人身体受到伤害，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使2人及以上身体受到伤害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持械打人使他人身体受到伤害，未造成轻微伤（由法医鉴定，下同）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使2人或多人以上身体受到伤害，未造成他人轻微伤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打人造成轻微伤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2人及以上受到轻微伤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打人造成他人轻伤（由法医鉴定）且公安司法机关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多人共同殴打、伤害他人，未造成轻微伤的视情况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轻微伤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策划、怂恿、挑唆他人打架斗殴，未引发打架斗殴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发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打架斗殴事态恶化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九）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伤害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一）聚众打群架为首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殴打老师、值勤人员、保安人员或学校其他工作人员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因打架斗殴造成他人身体受到伤害者，除受到处分外，仍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但公安司法机关不追究刑事责任及不予处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非法侵占或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者(物品价值按当时市场价计算),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作案价值在 80 元以上 500 元及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及以下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上 1500 元及以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作案价值在 1500 元以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比照作案者处理;

(六)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为未遂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偷窃公章、档案材料、即将考试用的试题或试卷等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手段,尚未构成犯罪者,加重处分。

第十四条 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按相关规定赔偿损失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价值在 200 元以上 1500 元及以下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价值在 1500 元以上 5000 元及以下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故意损坏破坏公私财物的,加重处分。

第十五条 故意破坏学校公共设施，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况较严重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不配合学校调查，知情不报、有意隐瞒违法、违纪的学生，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学生公寓管理秩序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不服从学校对住宿的统一安排，或未经批准就随意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学校明文规定不准异性探访的时间内逗留异性宿舍，影响他人正常作息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擅自在校内或校外租房住宿，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一学期擅自彻夜不归累计 3 次及以上者或一学期累计 5 次晚归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攀爬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公寓大院等围墙、大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上课、自习、休息时间内大声吵闹、喧哗或开音响、玩电脑等，对他人的正常作息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违反宿舍消防或用电相关规定，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在公寓内饲养或容留动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学校教育劝阻后仍不改正或处置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擅自在校园内燃放烟花、鞭炮，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或违反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以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等手段，骗取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等以获得不正当收入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危害网络安全者，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致使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遭受损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擅自中断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服务，造成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有害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通过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安定团结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他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学生上网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被司法和公安机关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被判处管制、拘役、送劳动(收容)教养或徒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有上述行为及其他危害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安全行为者，已造成经济损失的必须照价赔偿；

（十四）有其他违反国家计算机网络管理相关规定行为者，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公民道德行为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给予以下处分：

（一）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盗用他人证件借书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造谣、诬陷他人，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学习成绩评定、评奖、评优、处分等方面，因对有关人员不满而寻衅滋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未构成犯罪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或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名誉，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学生酗酒，造成不良影响者，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喝酒肇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由于停电等原因有起哄、敲盆、砸东西或搞其他恶作剧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一）在有明显标志禁止吸烟的地方吸烟，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二）吸毒或教唆他人吸毒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三）其他从事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伪造学生证、图书证、考试证等各种证件者，伪造各类有价票证者；

（二）变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

（三）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

（四）私刻、伪造公章者；

（五）涂改或伪造成绩单、毕业生推荐表、个人档案者；

（六）伪造教师签名者；

（七）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毕业证等行为者；

第二十四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聚众观看淫秽书刊、网页、录像者，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创作淫秽文字或图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音视像物品或网络媒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下载、观看、传播暴力恐怖音视频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打麻将、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园内打麻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为首或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提供赌博场所、赌具，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擅自策划、组织同乡会或其他非法团体活动，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破坏环境卫生，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共设施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可责令当事学生限时清除“牛皮癣”、清洁卫生包干区；

（二）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扰乱教室、实验室、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乱扔废弃脏物，经劝告不听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未经学校许可，在校内从事“包车”客运、旅游客运、销售床上用品或其他物品等经商活动，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未经批准，严禁私自在校园内或互联网上组织校园网贷业务，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学生参与校园贷，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和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旷课、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等学术不端者，参照《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第三章 处分的程序与管理

第三十条 对违法、违纪学生调查取证时，应有 2 名或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工作人员在耐心倾听当事人的陈述并做好笔录后，由当事人看完笔录后签名确认。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预先让学生知悉，学生本人若有陈述和申辩，须有 2 名工作人员在场听取，做好书面记录后交学生本人签名确认。

第三十一条 处分违法、违纪学生应按如下权限和程序办理：

（一）学校相关单位或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现学生的一般性违纪行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调查取证（必要时可协同保卫处调查取证），并将调查取证材料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处（或研究生处）；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保卫处负责调查取证，相关单位或部门协助。保卫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取证材料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处（或研究生处）。

（二）各学院收到学生违法、违纪调查取证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提出具体的处分意见，经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书面送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属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由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审核、行文，报分管校领导签发处分决定书；属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再由学生处（或研究生处）行文，报校长签发处分决定书。

（三）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在审核各学院对违法、违纪学生的处分意见时，若认为学院对学生的处分不当，应将相关材料退回，要求学院限时重新审议。特殊情况下，学生处（或研究生

处)可根据事实或调查取证材料,直接对违法、违纪学生作出处分意见,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姓名、专业、年级、所在学院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是否公布;对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由教务处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五)处分决定作出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或拒收的,学校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由处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并由在场2名见证人签字证明以示送达;已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并保留邮寄凭证,以邮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难于联系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在学校网站主页公告10个工作日,逾期视为送达。

(六)处分决定生效后,被处分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通知其家长该生在校受到处分情况。

第三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必须在收到处分决定书或处分决定书在校内张贴公告之日起1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开学校。逾期不办或拒办者,由保卫处或公安机关依法协助护送其离校。

第三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教务处出具学习证明;由学生处和保卫处将其档案与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学生处分的调查取证等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汇总,学生处(或研究生处)整理、校长办归档。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必须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不得撤销或取出。学院应及时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教育与关爱工作。

第三十五条 受处分学生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或处分决定书在校内张贴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生申诉的处理按照《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六条 受到违纪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且没有再次违纪者，期满后，按相关程序（学生个人申请、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学院讨论、学生处审核）予以解除。

第三十七条 受到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确有明显进步，表现突出，获得省部级（党团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学会）以上表彰奖励者，或本科生考取研究生，参加西部计划、三支一扶、村官者，参军入伍者，见义勇为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查，学生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处分，但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不得少于3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不得少于6个月；处分期表现不好视情节给予延长处分期3个月或以上，达到纪律处分的从严再行处分。

第三十八条 处分解除之后，学生的评奖、评优资格和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载“以上”“以下”均含本级处分在内，“以上处分”为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在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及其他在校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校学生[2015]10 号）、《广东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校学生[2015]5 号）同时废止。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评定办法

(校学生[2015]9号, 2015年1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鼓励学生勤奋学习, 积极向上, 树立良好的学风和校风,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加强对能安心、能吃苦、能创业“三能”和管理型、学术型、创业型“三型”人才的培养, 根据教育部、团中央及有关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专科(高职)学生。

第三条 评选项目

(一) 先进集体: 先进基层团委、先进基层学生会、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

(二) 先进个人: 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宿舍长、各项工作积极分子、优秀毕业生。

第四条 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每学年评选一次, 毕业班学生在毕业学年只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先进基层团委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班子和制度健全, 委员分工明确, 思想作风过硬;

(二) 根据上级团组织的工作部署,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及时上交工作计划和总结, 积极完成校、院和上级党、团组织交给

的各项任务；

（三）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积极利用组织生活、主题团会、精品团日等形式开展团员思想教育，不断强化团员的先锋模范意识，有支部在精品团日大赛中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四）积极组织学生开展课外学术科技、文艺体育、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有学生集体或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五）年度团工作量化评比成绩名列基层团委的前 40%。

第六条 先进基层学生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机构完善，设置合理，委员分工明确，制度健全；

（二）服从领导，配合、支持学校学生会的工作，积极完成校、院布置的各项工作，在校风学风建设中成绩显著；

（三）学生会干部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起带头作用，无违纪现象；

（四）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第二课堂活动，活跃校园文化氛围，在学校举办的各种比赛中，获得较好的成绩；

（五）学年学生会工作量化评比成绩名列基层学生会的前 40%。

第七条 先进班集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全班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关心国家大事，思想品德表现良好；

（二）班委会制度健全，分工明确，班干部团结合作，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具有积极上进、团结协作、勤学尊师、乐于助人、遵

纪守法、集体观念强、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四）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专业思想稳定，具有勤奋、严谨、求实、开拓进取的优良学风，无考试作弊现象，学习平均成绩在同年级中名列前茅且获得奖学金的人数占全班总人数的30%及以上；

（五）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组织同学积极参加校、院、系举行的科技竞赛、技能训练、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在校风学风建设中成绩显著；

（六）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行为规范，举止文明，组织纪律性强，无违法违纪现象；

第八条 先进团支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支部全体团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关心国家大事，思想品德表现良好；

（二）班子健全且分工明确，团干部团结协作、以身作则、作风扎实，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号召力；

（三）团支部每月组织全体团员过好团组织生活，按时缴纳团费，带领团员积极参加党章学习小组学习，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教育，积极引导优秀团员向党组织靠拢；

（四）团的活动形式多样，团支部有战斗力、凝聚力，能积极带领广大团员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学习平均成绩在同年级中名列前茅且获得奖学金的人数占全班总人数的30%及以上；

（五）支部团员组织纪律性强，能做到尊师爱校，团结友爱，爱护公物，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集体观念强，无违法违纪现象。

第九条 三好学生标兵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三好学生条件;

(二) 学习成绩优秀, 所学课程学年平均成绩达到 90 分 (平均学分绩点 4.0) 以上;

(三) 热爱劳动, 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活动, 社会工作表现突出;

(四) 学年思想道德素质评为优秀, 综合测评名列全班第一名。

第十条 三好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关心国家大事, 努力学习政治理论, 遵纪守法, 组织观念强,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关心集体, 学年综合测评名列本班前 20%;

(二) 学习目的明确, 态度端正, 热爱所学专业, 学年学习成绩优良并获一等或二等奖学金;

(三)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体育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含优秀班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宿舍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本学年综合测评为全班前 20%, 学习成绩优良, 连续担任学生(团)干部一学年以上;

(二)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工作积极主动,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在社会工作中成绩突出, 受到同学们的好评;

(三) 思想品德和身体要求与“三好学生”规定条件相同。

第十二条 优秀团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学习目的明确, 态度端正, 学习成绩优良, 学年综合测评为全班前 20%;

（二）积极配合、支持团支部的工作，自觉履行团员义务，遵守团的纪律，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起模范作用；

（三）思想品德和身体要求与“三好学生”规定条件相同。

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优秀毕业生在思想政治与道德品质上必须表现良好，在校期间没有受过纪律处分和没有补考科目，同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校期间，每学年（毕业学年除外）都被评为三好学生标兵或者三好学生或者优秀学生（团）干部或者优秀团员；

（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较好，每学年都获得学校奖学金（毕业学年除外），本科生有 2 次、专科生有 1 次评为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团）干部或优秀团员，并在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省级或国家级奖励者、国家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者或市级以上见义勇为称号者。

第十四条 各项工作积极分子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思想品德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年综合测评为全班前 30%；

（二）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各门课程成绩及格以上；

（三）在宣传、文娱、体育、学生团体活动以及其他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评选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

（一）先进集体：

1. 本集体成员当学年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纪律处分的；
2. 在集体组织的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的；
3. 发生严重影响校园稳定事件的；
4. 其他情况，学校认为不能参评的。

（二）先进个人：

1. 评选学年有补考科目的；
2. 评选学年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
3. 其他情况，学校认为不能参评的。

第三章 评选比例及程序

第十六条 评选比例：

（一）先进基层团委、学生会每学年各评 3 个；

（二）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按各学院班级（团支部）总数的 10% 评选；

（三）三好学生按班学生总数的 10% 评选；

（四）优秀学生干部每班评 3 名（优秀班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宿舍长各 1 名）；担任校、院级学生会干部和团干部的按相应级别学生干部人数 12% 评选，优秀学生会干部和优秀团干部名额不占班级指标；

（五）优秀团员按团支部团员总人数 5% 评选；

（六）优秀毕业生人数占全班人数的 15%，学院可以调整各班之间的比例，但一个班不能超过 20%；

（七）各项工作积极分子按学生人数 5% 评选。

第十七条 评选程序：

（一）先进基层团委、先进基层学生会由各学院评审推荐，

送学校团委组织评选和审核，经公示（3 天以上）无异议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二）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学生会干部由各学院组织评选推荐，经公示（3 天以上）无异议后送学校团委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三）先进班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优秀宿舍长、优秀毕业生由各学院组织评选推荐，经公示（3 天以上）无异议后送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四）各项工作积极分子分校、院两级评选表彰。在校团委、校学生会从事各项社会工作的学生干部由校团委、校学生会评选表彰，在学院从事各项社会工作的学生则由各学院评选表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评定办法》（校学生[2008]1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

(校学生[2015]8号, 2015年1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文件的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三条 依照本办法评定的结果是评定学生奖学金、各种荣誉称号与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坚持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自评与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鼓励学生在达到大学教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 充分发展各自良好的个性和特长。

第五条 学生处负责组织和审批全校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

第六条 各学院综合测评实行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负责制。各学院应成立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任组长, 辅导员及3-5名班主任代表任成员), 组织开展本学院综合测评。

第七条 各班成立综合测评小组, 由班主任任组长, 3名班干部和4名经民主推荐的学生代表任成员。班主任负责组织本班综

合测评，辅导员负责指导班主任做好综合测评工作。本班学生对综合测评工作的投诉由各班综合测评小组负责最初回复。若学生对班综合测评小组的回复仍不满意，可逐级向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学生处投诉。

第八条 综合测评工作程序：学生自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测评并公示测评结果→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后审查调整→学生处审批。

第九条 综合测评内容由“品德行为表现测评”、“学业表现测评”、“体育表现测评”、“社会实践表现测评”四部分组成，总分为 100 分，其中“品德行为表现测评”15 分、“学业表现测评”70 分、“体育表现测评”5 分、“社会实践表现测评”10 分。

第十条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文体比赛、文艺演出、体育活动训练以及其他集体活动和比赛而获得文化课加分的，只计算专业文化素质分，不再计算该项目的奖励分；因同一行为受到奖惩而被加分或扣分的，只计最高的加分或扣分，并且只加分或扣分一次。

以个人参赛获得奖励或发表学术论文的，其加分标准为对应项的全额；以 2-3 人、4-6 人和 7 人以上为团队或集体参赛获得奖励或发表学术论文的，每人的加分标准为对应项全额的 85%、70% 和 50%。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与奖学金评定同步进行。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依据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的实施细则，报学生处审核通过并备案后执行。

第二章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

第十三条 品德行为表现分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除分”构成，满分为 15 分。即“基本分”+“奖励分”-“扣除分”=品德行为表现分。

（一）基本分

爱祖国、爱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可获得基本分 11 分。

（二）奖励分

对学生在思想品质、集体观念、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各学院根据本院的实施细则进行细化、量化。学院的实施细则若有修订，须向学生处报备。

奖励分最终得分不超过 4 分。

（三）扣除分

1. 有以下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并造成恶劣后果的，视情节扣 5.0 分或以上：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加非法组织，张贴大字报，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的游行、示威和聚会；或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学习生活纪律、公共场所以及宿舍管理规定，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等；或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处罚者。

2. 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或院系及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上课、劳动或集体活动不经请假批准而缺席者（迟到、早退 3 次折算为缺席 1 次），每学时（次）扣 0.2 分，晚归者每次扣 0.5 分，不归者每晚扣 1 分。

3. 虽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社会公德或公民道德规范以及党（团）纪律，但情节较轻，不足以作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0.5

分；受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1 分；受学校职能部门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1.5 分；受学校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2.0 分；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每次分别扣 3.0、3.5、4.5、5.5 分；受开除党籍或团籍处分者，扣 6.0 分。

4. 品德行为表现分低于 9 分的，不得参评当年校级(含)以上的评奖评优。

第三章 学业表现测评

第十四条 当学年有体育成绩的学业表现测评满分为 70 分，当学年无体育成绩的学业表现测评满分为 75 分。根据学生应完成的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选修课、课程设计、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科目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用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折算为百分制后，再乘以 70%（或 75%）即为学业表现分。

第四章 体育表现测评

第十五条 体育表现测评满分为 5 分。体育表现分按两个学期体育课成绩各 5%的平均值计算得分；《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定等级为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奖学金评选。

第五章 社会实践表现测评

第十六条 社会实践表现测评满分为 10 分。“社会实践表现分”=“科技创新表现分”+“技术技能表现分”+“组织管理表现分”+“特殊表现加分”。

（一）科技创新表现

1. 参加科技竞赛，以证书或文件为依据，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全 国	4.0	3.5	3.0	2.5
省 级	3.5	3.0	2.5	1.5
市(校)级	1.5	1.2	0.8	0.4
院 级	1.0	0.7	0.5	0.2

2. 科研成果

学生拥有经国家有关部门正式认可的科研成果或研制出科研产品（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正式认可的，可由两名以上专家或教授推荐并通过学校科技处审定），每项加 2-4 分；在省级正式刊物、国家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分别加 2 分、3-4 分，出版论著或著作的每本加 3-4 分，各项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3. 科技创新表现分最终得分不超过 4 分。

（二）技术技能表现

1. 获得国家或省承认的各类劳动技能或技术技能证书者，一、二年级学生每证加 1.5 分，三、四年级学生每证加 1.2 分。

2. 各种知识竞赛、文艺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征文比赛等奖励的加分值：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全 国	4.0	3.5	3.0	2.0
省 级	3.0	2.5	1.5	1.0
市(校)级	1.0	0.7	0.5	0.3
院 级	0.6	0.4	0.2	0.1

3. 体育、艺术或其他竞赛奖励的加分值：

名次 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全 国	4.0	3.5	3.0	2.8	2.6	2.4	2.2	2.0	1.8	1.6
省 级	3.5	3.0	2.5	2.2	2.0	1.8	1.6	1.4	1.2	1.0
市(校) 级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院 级	0.5	0.45	0.4	0.35	0.3	0.25	0.2	0.15	0.1	0.05

4. 技术技能表现分最终得分不超过 4 分。

（三）组织管理表现

对学生干部实行统一管理，分类考核。学生党支部委员、校团委和校学生会全体学生干部、学院学生会和团委及校级学生团体副部长级以上学生干部、学院级学生团体负责人、各班班长和团支书任职期满一学年，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级的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0 分。学院学生会和团委副部长及以下学生干部、各班班长和团支书以下班干、团干、宿舍长、学院级学生团体非主要学生干部任职期满一学年，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级的分别加 1.6 分、1.3 分、1.0 分、0 分。

各类学生干部的考核由其所分管单位负责，要求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的前 3 周完成上一学年的考核工作，并向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处提交书面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比例上限原则上分别按相应考核学生干部总数 20%、40%、40% 评定，不合格人数视实际情况定。同时兼任数职的学生干部，可以参加其兼任全部职位的相应考核，但只能计算其中一个职位的考核加分，不得

重复加分，最终得分不超过 2 分。

（四）特殊表现加分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以及通报表扬的，其加分标准为：

项目	三好学生标兵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员	通报表扬
国家级	4.0	3.5	3.0	3.0	2.5	2.0
省 级	3.5	3.0	3.0	2.5	2.0	1.5
市级				2.0	2.0	

特殊表现加分最终得分不超过 4 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提及的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是指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如：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共青团中央、共青团省委等相关政府部门。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能涵盖的加分项，由学院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在实施细则中明确和补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开始施行, 原《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校学生[2008]1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

（校学生[2018]60号，2018年12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学生处合署，即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以下简称资助中心）的组织下，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资助中心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资助中心主任（学生处处长）任副组长，学工、研工、财务、宣传、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领导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任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学生处下设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科室，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八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要积极开发校内资源，努力满足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学生工作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岗等为主。积极鼓励勤工助学学生到与专业发展相符、科研含量较高、能够锻炼综合素质的岗位上去工作。学校后勤部门可以适当减少聘用非编人员，提供出部分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且不可以两个岗位上同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九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勤工助学活动连续时间 1 个月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四章 校外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条 校外勤工助学岗位设置限于湛江市区内，所设置岗位应注重与学生学业、专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一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资助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初步审核同意后，由资助中心与用人单位商议拟定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相关协议书，并送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由学校或由学校授权资助中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及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及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办法。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章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条件及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具备如下条件：

- （一）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
-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 （三）身体健康，学有余力，原则上应没有补考科目；
- （四）符合岗位的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学院应根据学校分配的岗位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学生的申请给予批复，

并将同意安排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的申请材料递交资助中心。

第十五条 资助中心依据学院意见开具《勤工助学介绍信》，学生凭《勤工助学介绍信》和本人学生证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根据不同岗位原则上每月报酬为不超过 400 元(政府政策性调整除外)，按月发放。

第十七条 校内临时岗位计酬分按天计酬和按小时计酬。勤工助学活动连续日期(原则上平均每天勤工助学活动时间不少于 1.1 小时，不超过 1.3 小时)不足 3 日者，按工作小时计酬，每小时为 16 元人民币；连续日期 3 日以上但少于 20 日者，按工作日数计酬，根据不同岗位每日计酬为 12 至 15 元人民币；连续日期 20 日以上但不足 30 日者，按月计酬，发放酬金 400 元。

第十八条 资助中心根据用人单位（部门）提供的考勤记录制作勤工助学酬金发放表，由财务处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

第十九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校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二十一条 资助中心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当年物价和学生在校生活水平情况，适当调整学生勤工助学的劳动报酬标准。

第七章 勤工助学管理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二十三条 资助中心根据学校当年学生奖助学经费预算，结合校内各相关单位（部门）勤工助学岗位申报的情况，落实好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数。

第二十四条 资助中心在每年的 10 月份，根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情况，结合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制定勤工助学岗位分配方案并下发工作通知。

第二十五条 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二十六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和 service，不断增强学生诚信、感恩、励志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帮助其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增强战胜困难的决心和信心，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二十八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安排勤工助学的学生从事或协助以下工作：成绩登记、试卷印刷类工作，教职员工的办公室个人室内卫生工作，任何涉密材料的保管、传送、归档和文字输入、打印工作。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资助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劳动；不得以学校名义开展各种形式的勤工助学活动，不得以勤工助学名义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经商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一）在勤工助学活动中消极殆工，不能按质量完成工作；
- （二）在勤工助学活动中故意损坏单位或个人财物；
- （三）当学期有较严重违纪行为，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 （四）当学期考试不合格课程达到两门及以上；或因参加勤工助学而旷课，违反学校教学规定或纪律。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校学生[2015]7号）同时废止。

广东海洋大学奖学金评审办法

（校学生[2019]24号，2019年6月25日）

第一条 为了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努力学习，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07]24号）和《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及其他专项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其他专项奖学金由社会团体、企业、个人捐资设立或由学校出资临时设立。

第三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发放以及其他专项奖学金的设立等由学生处统一归口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

第五条 学校奖学金的标准、比例和评审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

1.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2. 具体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下达。

3. 基本条件：

（1）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均排名在全班前 10%；

(6) 当学年未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2. 具体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下达。

3. 基本条件：

(1)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均排名在全班前 30%；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7) 当学年未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 优秀学生奖学金：

1. 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每人每学年 2000 元，二等奖每人每学年 1000 元，三等奖每人每学年 800 元。

2. 优秀学生奖学金以学院为单位评定，享受人数不得超过全院学生人数的 30%，其中，一等奖为 3%，二等奖为 7%，三等奖为 20%。学院可在同年级同专业的范围内适当调整各班之间的比例，调整后当学年一、二、三等奖学金的获奖人数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可评奖相应的人数比例。

3. 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

(2)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获取和运用知识的能力。其中，优秀学生奖学金一、二等奖获得者，其综合测评排名应在全班前 15%，学业平均成绩应在 80 分（平均学分绩点为 3.0）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获得者，其素质综合测评排名应在全班前 35%，学业平均成绩应在 75 分（平均学分绩点为 2.5）及以上。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身心健康。

(四) 其他专项奖学金：

其他专项奖学金金额与比例按其所设立的专项奖学金评审细则确定。

第六条 学校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毕业学年不再进行奖学金评审。

第七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坚持严守标准，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八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1. 每年秋季，学生处根据省教育厅资金安排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分配，经评审领导成员会议通过后下发评审通知，由各学院组织评审；

2. 学生向所在学院申请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初评结果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学生材料报学生处，学生处审核汇总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再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程序：

每年秋季，各学院应按照《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好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根据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进行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初评结果要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学生材料报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审核汇总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其他专项奖学金评审程序按所设立奖学金的评审细则进行。

第九条 奖学金的发放由财务处负责。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享受各类奖学金：

- （一）当学年体质健康标准没有达到合格等级以上者；
- （二）当学年有补考课程者
- （三）当学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四）欠交学费、住宿费、教材费者（因家庭经济困难，已办理暂缓交费手续的除外）。

第十一条 每学年各项评奖结束后，由学校发文表彰。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海洋大学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生[2015]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校学生[2015]2号, 2015年1月1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顺利执行,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及时有效的帮助,促进和谐校园建设,依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助学中心)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的有关协议和广东省教育厅有关国家助学贷款文件(粤教贷[2007]4号和粤教贷[2007]5号)的精神,以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的贷款银行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代理银行是指受国家开发银行和省助学中心委托负责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领导以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成员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学生处合署办公,二块牌子一套人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设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贷中心),负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辅导员和班主任代表为成员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组织开展本学院助学贷款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受理学生的贷款申请，组织填写和收集有关贷款需要的各种表格和资料，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报送学贷中心审批、建档。

（二）组织本院学生签订贷款合同，催缴和清收本院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

（三）建立简明实用的贷款学生档案，对贷款学生进行跟踪管理，并将贷款学生学籍异动情况及时报学贷中心。

（四）结合新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和日常的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诚信教育。

（五）按时完成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和学贷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贷款的额度与条件

第七条 原则上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学习刻苦，能够按正常学制顺利完成学业。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

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用），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符合约定的其它条件。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与审核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及审核程序：

（一）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理由、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学习及表现情况、对国家助学贷款的认识等内容。

（二）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对学生贷款申请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和公示，并将初审通过名单汇总报送学贷中心，学贷中心审核无误后发放《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三）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组织贷款学生填写《审批表》，并根据《审批表》要求由学生提供如下材料：

1. 身份证、学生证、家庭户口本首页及家长单页等复印件。

2. 贷款学生家长承诺书。内容包括同意学生贷款、承诺作为贷款学生的永久联系人，并提供贷款学生的日后联系方式、承诺督促和协助贷款学生按期还本付息。

3. 乡、镇（街道居委会或父母所在单位）以上民政部门关于贷款学生及家庭经济状况的证明。

（四）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须对《审批表》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汇总，制作本学院《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助学贷款项目借款学生名册》，名册各项数据经学生签名确认后报送学贷中心审核。

（五）学贷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审批表》进行审核、统计和汇总，并将《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助学贷款项目借款学生名册》上报助学中心和贷款银行进行审批。

第五章 合同的签订与贷款发放

第十条 学贷中心根据省助学中心和贷款银行的审批结果，向各学院发放《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由各学院组织贷款学生填写。各学院对其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后汇总报学贷中心。

第十一条 学贷中心根据贷款银行和省助学中心的授权对合同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后上报申请拨付贷款。

第十二条 财务处按要求做好学生贷款缴交学费的相关工作。

第六章 贷款的期限与利率

第十三条 四年制学生每笔合同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7年，其他学生的贷款期限随学制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七章 贷款的计息、贴息与风险补偿金

第十五条 贷款学生的利息从贷款到账之日起计付，学生在正常学制内完成学业的，在校贷款利息由省财政支付，正常学制之外的利息及因违约等原因造成的罚息由贷款学生自付。

（一）一般情况下，贷款学生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当年的7月1日（含当日）。

（二）当贷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次月 1 日起自付利息。

（三）当休学的贷款学生复学后，恢复贴息起始日为复学当月的 1 日。

（四）提前还贷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对正常学制内助学贷款的财政贴息，由学贷中心将省助学中心的通知转交财务处，财务处于每年年末将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名单、贷款额、利息、罚息等进行统计汇总上报省助学中心。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将风险补偿金列入学生处当年预算。财务处根据有关要求，做好每年风险补偿金的划拨工作。

第八章 贷款展期及合同的变更

第十八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可在毕业前向学贷中心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学校审查同意后，将展期学生名单附展期学生继续攻读学位书面证明报省助学中心。由省助学中心统一报贷款银行审批，批准后由学贷中心为贷款学生办理展期手续。

继续攻读学位的贷款学生在贷款展期期间，由省财政继续贴息。省助学中心及学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十九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有关各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一）贷款学生转学、出国时，须先还清贷款本息，方可办

理转学、出国手续。

（二）贷款学生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因参军休学除外）、退学、被开除学籍时，自办妥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所在学院应在贷款学生办妥相关手续后 3 天内，按规定报学贷中心。休学的贷款学生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复学当月 1 日。所在学院应在贷款学生复学后 3 天内，按规定报学贷中心。

（三）当贷款学生在校期间违反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且拒不按照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办理有关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手续时，自学校向贷款学生发出要求其办理有关手续的书面通知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所在学院向学贷中心上报程序与本条第二款相同。

（四）贷款学生因参军休学的，参军期间省财政继续贴息。贷款学生参军结束复学后 3 天内，所在学院按规定报学贷中心。

（五）学院未征得学贷中心同意，为贷款学生办理转学、出国等相关手续造成银行经济损失的，由学院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九章 贷款的贷后管理

第二十条 学贷中心为每个贷款学生建立业务管理和诚信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贷款审批表、借款合同、诚信记录等。

第二十一条 学贷中心要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建立助学贷款管理台帐和贷款学生信息一览表，准确做好资料登记管理工作，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学院要建立简明实用的贷款学生档案，内容主要

包括学生身份信息、贷款信息、诚信记录等，并做好贷款学生信息一览表的登记、上报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院要教育、指导、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助学贷款，对贷款学生的日常表现跟踪考评，对贷款学生的违规行为要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并报学贷中心。对于有违反贷款协议行为的学生，可以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取消其继续申请贷款资格等措施，并视情况提前回收贷款。

第二十四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学校给其家长寄送《致贷款学生家长一封信》，将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和学生贷款基本信息及时告知学生家长，以取得家长的支持，配合学校、银行共同做好贷款学生的贷后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在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校给借款毕业生发放《致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的一封信》，告知贷款学生还款程序、还款时间及违约风险，提醒贷款学生毕业后及时偿还贷款。

第二十六条 贷款学生转学、出国时，应到学贷中心办理还清贷款手续。

第十章 贷款的回收

第二十七条 加强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诚信教育。学院结合毕业教育，认真组织、精心策划诚信教育系列活动，增强学生诚信意识，并告知学生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息所面临的严重后果。

第二十八条 签定《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贷中心和学院助学贷款工作小组要教育贷款学生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并组织其办理还款确认手续，预留扣款账号，

确定毕业后两位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并承诺更换联系方式后及时告知所在学院。上述手续办妥后，学院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院在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收集确认贷款学生的信息，包括工作单位、家庭住址、个人及家庭联系电话等。建立与学生家长、学生亲属及用人单位的联系方式，共同督促学生按时还款。

第三十条 提前还贷：

贷款学生可以提前还贷。提前还贷的贷款学生在当月 10 日前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提前还款申请，并于当月 15 日前将应偿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存入指定账户，国家开发银行通过代理机构于当月 20 日从该账户中收取。提前还款需一次性还清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债务。

第三十一条 按合同规定还贷：

贷款学生应在毕业后第三年的 9 月 20 日偿还第一个合同本金，连同当年应付利息，毕业后第四年的 9 月 20 日偿还第二个合同本金，连同当年应付利息，以此类推。贷款学生应在规定还款时间前，将应支付本息划至在代理银行开立的银行卡账户，学贷中心根据学生借款合同通知代理银行定时扣款。代理银行按年度将学生还款情况及时告知学贷中心，由学贷中心对学生还本付息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根据需要通知学院提示学生按期还款。

第十一章 对违约学生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约学生是指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学生。

第三十三条 学贷中心将银行提供的违约学生名单转发相关学院，相关学院应尽一切可能通知违约学生及时还款。

第三十四条 对拒不还款的违约学生，将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采取如下措施：

（一）将学生的违约情况提供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相关单位。

（二）在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站及国家助学贷款网站公布违约学生名单。

（三）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

（四）在校园网、校友网上公布违约学生相关信息，并向用人单位通报情况。

第十二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五条 学校每年对各学院贷款工作小组的工作进行考评，并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与奖励。

第三十六条 为进一步强化学院贷后管理的责任，学贷中心将各学院的还贷违约率与需求贷款的额度适当挂钩。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原《广东海洋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校学生[2008]14号）同时废止。

广东海洋大学助学金管理办法

(校学生[2015]1号, 2015年1月1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助学金的管理,更好地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97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及广东省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助学金是指国家助学金及其他专项助学金,其中,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其他专项助学金由社会团体、企业、个人捐资设立或由学校出资临时设立。

第三条 学校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专款专用。

第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学生处合署办公)是学校执行并组织实施国家助学政策的职能部门,学校助学金评审、发放以及其他专项助学金的设立等一律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归口管理。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校助学金资助标准、名额和基本申请条件。

(一) 国家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
2. 名额由省教育厅下达。

3. 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 生活俭朴，当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其他专项助学金:

其他专项助学金标准、名额、条件按其所设立的专项助学金评审细则确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享受各类助学金:

- (一) 当学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二) 欠交学费、住宿费、教材费者(因家庭经济困难，已办理暂缓交费手续的除外)。

第三章 申请、评审与发放

第七条 学校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原则上不重复获得 2 项以上学校助学金。

第八条 学校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九条 学校助学金评审程序。

(一) 国家助学金:

1. 每年秋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教育厅资金安排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经评审领导成员会议通过后下发评审通知，由各学院组织评审；

2.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3. 初评结果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将获助学生材料报学生处，学生处审核汇总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再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二）其他专项助学金评审程序按所设立助学金的评审细则进行。

第十条 助学金的发放由财务处负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广东海洋大学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学生[2008]16号）同时废止。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班委会干部管理暂行办法

(校学生[2010]19号, 2010年9月1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班委会干部队伍建设, 提高班委会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与社会工作能力, 构建良好的班风和学风,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委会干部是学生班集体的主心骨, 是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重要力量, 是加强班风、学风建设的基础骨干, 是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桥梁与纽带, 是班主任的得力助手。班委会干部应当在班风、学风和校风建设中起到表率作用, 努力把自己培养成为能安心、能吃苦、能创业的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二章 班委会干部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班委会干部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 代表本班学生参与学校相关的教育教学管理、监督与服务工作;

(二) 向学校反映学生的要求、意见与建议, 并获得答复;

(三)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行使工作职责权力, 组织本班学生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活动;

(四) 在任职期间和任职期满后获得客观公正的评价, 参与相关评优工作;

- （五）维护集体、他人及自身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的权利；
- （六）参加班委会干部业务培训，按学校有关规定享受其他应有的权利；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班委会干部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 （一）及时传达和贯彻落实学校的有关决定与指示，根据班级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做好工作总结；
- （二）及时向学校反映学生的思想动态、学习情况、意见与建议；
- （三）积极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班级活动，管理好班务费的使用；
- （四）带头遵守高校学生行为准则，在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等各方面以身作则，积极发挥表率作用；
- （五）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以及广大学生的正当权益，维护校园稳定；
- （六）及时将本班或发生在身边的有关安全与稳定的事件向班主任或辅导员等报告，按学校有关规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班委会干部的设置与职责

第六条 班委会干部是指班委委员和宿舍长，其中班委委员指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安全与宣传委员、生活委员、文体委员和心理委员，宿舍长原则上由班委委员、团干部、学生会干部或其他学生干部兼任，副班长可以由团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兼任，各班的班委委员数量原则上为 7 人，学生数在 20 人以下的班级应

适当减少班委委员人数。

第七条 班委会干部的基本职责分别是：

（一）班长全面负责班级日常管理工作，传达和组织落实学校对班级工作的安排与要求，在班主任的指导下做好工作计划与总结，督促、检查和协调班委开展工作，及时报告班级学习与工作情况，加强与学生党支部、团支部、学生会和其他学生团体联系和沟通，共同构建和谐校园；

（二）副班长协助班长组织落实班委工作，主要负责加强班级同学思想教育和协助开展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相关工作，分管班委会在日常纪律检查、安全防范管理、文体活动开展、心理健康宣传与朋辈心理互助等方面的工作，班长不在时代理其职责；

（三）学习委员主要负责与科任教师就本班的学习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落实，协助科任教师做好课堂考勤、作业收发等工作，具体落实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与奖学评审工作，协助开展各类学科竞赛等；

（四）安全与宣传委员主要负责组织学习并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与法规，以及学校相关决策决议的精神与安全防范常识等，检查宿舍纪律情况，及时了解和反映有关人身与财产的安全隐患，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消除相关安全隐患等；

（五）生活委员主要负责组织落实宿舍内务与卫生工作，了解和反映同学对学校食堂与住宿等日常生活方面的意见，管理班级信箱和班务费，协助做好勤工助学及公益劳动等工作；

（六）文体委员主要负责落实学校对班级要求的文艺与体育工作，组织开展各种有益身心的文艺与体育活动；

（七）心理委员主要负责组织学习和宣传心理健康常识，及

时了解和反映同学心理健康状况，协助开展朋辈心理辅导，促进同学心理健康等，协助调解同学纠纷；

（八）宿舍长主要负责做好宿舍成员的纪律监督、内务卫生、安全防范、晚归与不归的检查和报告，以及舍友关系协调等工作，创建文明和谐的宿舍。

第四章 班委会干部的选拔和任用

第八条 班委会干部的任职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思想政治与道德品质表现良好，日常行为规范端正，热爱生活，积极向上，近期没有受到纪律处分；

（二）热爱集体，团结同学，严于律己，乐于助人，甘于奉献，工作勤奋，勇于创新，敢于与不良行为斗争，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三）热爱学习，学习成绩良好，原则上要求上一学年补考科目不超过 1 门，且综合测评排名在本班前 60%；

（四）热爱社会工作，服务精神较好，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表达和宣传发动能力。

第九条 班委会干部的选拔任用由学院领导下，由班主任负责组织实施。

（一）新生班班委会的产生：新生入学初可以由班主任指定 2~4 名临时班委负责人，在新生入学后的 6 周内由班主任组织召开全班会议，民主选举产生正式的班委会，并在一周内将班委名单及其分工方案报所在学院审批、公布。

（二）非新生班班委的产生：每年 9 月份由班主任组织召开

全班大会，以无记名投票选举或民主评议推选的方式产生新班委，并在一周内将新班委及其分工方案报所在学院审批和公布。

（三）班委会干部每届任期为 1~2 年，任期届满应及时改选。

（四）班委会干部可以连任，任期内个别班委会干部辞职或被免职的，由班主任推荐拟任人选报学院审批。

第十条 学院应当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的第 9 周前列表将本学院的班委会干部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班委会干部临时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一条 民主选举班委会干部时，参加选举的学生应为全班学生的五分之四以上，当选班干的得票应超过全班学生数的 50%，得票高者当选。

第十二条 班委会干部在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向班主任申请辞职，经批准后即可离职：

（一）无法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关系，学习成绩下降明显，一学期有 2 门以上科目补考，或一学期内有 1 门以上科目补考不及格的。

（二）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三）无法履行本职务职责或其他原因。

第十三条 班委会干部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自动辞职或由班主任召集班委会免去其职务：

（一）受到国家法律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的。

（二）任职期间学习不认真，补考科目超过 2 门的。

（三）弄虚作假或以权谋私，在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拉帮结派、闹不团结或工作消极，不能顺利有效开展

工作的。

（五）因自身工作过错或失误导致同学的正当权益受到侵害。

（六）从事与班委会干部身份不符的活动，损害集体利益或声誉的。

（七）从事有损大学生形象或班委会干部形象活动，在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四条 班委会干部的临时变更与补充，由班主任召开班委会干部会议，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推荐拟任人选，报学院审批。

第五章 班委会干部的培训与考核

第十五条 班委会干部的培训在学生工作部（处）的指导下，主要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培训的内容主要为班委会干部的权利与义务、工作的职责、内容、方法、纪律，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精神与要点和必要的思想政治教育与时势政策内容等。

第十六条 班委会干部的培训的时间一般为新学年初，培训对象为新当选的班委会干部特别是主要班委会干部，培训的基本形式为专题讲座、参观学习和座谈研讨等。

第十七条 班委会干部的考核在学院领导和指导下由班主任负责组织实施，考核的内容主要为班委会干部的思想政治与道德品质、服务意识与奉献精神、工作能力与工作态度、工作总量与工作成效等。

第十八条 班委会干部的考核与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一同进行，考核形式为全班同学民主评议与班主任考评相结合，学生评议占70%、班主任评价占30%；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所占比例的上限分别为20%、40%、40%，不合格的视实际情况确定。

班长在所属班级考核为优秀的，由所在学院对当年所有班级考核为优秀的班长进行最终考核平衡，考核形式一般为公开评议与民主投票，最终确定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班长人数不超过全院班长人数的 20%。

第六章 班委会干部的评优

第十九条 班委会干部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和合格的，根据学校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有关规定，可以获得相应的加分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优秀班委会干部”和“优秀宿舍长”等奖项，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由班级评选产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管理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校后勤[2017]20号, 2017年12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是高校育人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规范学生公寓的服务和管理行为,建立安定有序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保障住宿学生的正常生活秩序和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宿舍)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指导标准(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海滨校区和霞山校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

第三条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是学校专门设立的学生公寓管理机构。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由学校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后勤管理、学生工作、保卫、基建、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院系领导代表、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代表及学生自律组织代表组成。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依照学校要求履行公寓管理职责,接受学校领导,对学校负责。

第四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

- (一) 依照法律法规制定本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 (二) 明确各职能部门对学生公寓管理职责;

（三）监督检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和收费工作；

（四）协调解决有关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矛盾和纠纷，维护当事各方合法权益；

（五）根据学校要求，负责有关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其他工作。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对学生公寓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具体措施及问题进行决策。

第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学生公寓服务管理中心、海滨校区后勤服务中心）是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授权，直接承担公寓日常管理与服务的执行机构，接受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参与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开展各类公寓文化活动，记录和考评学生在公寓的行为表现，提出奖励和处理意见；定期收集和反馈学生意见。

（二）负责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安全、卫生、水电等设施的维护；提出设施设备购置需求；提出学生公寓区各类便利生活的商业设施设立的建议等。

（三）制定和实施学生公寓各项管理服务具体细则；制定和实施学生住宿分配、调整及毕业生离校退宿工作制度、公寓值班制度、学生公寓安全（包括消防安全、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管理目标责任制度及其他规章制度。

（四）受理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联络相关部门处理。

（五）监督学生公寓各级管理岗位制度实施情况，管理服务人员的聘用、调配、业务培训和考核。

（六）有关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学生公寓按照《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宿舍)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指导标准(试行)》规定的比例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具备大专以上的学历。管理和服务人员均具备符合学生公寓管理要求的工作能力或专业技术资格，身体健康，并通过岗前培训。

第八条 学生公寓管理学生自律委员会是倡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与自我服务，培育和发展各级学生的自律组织。在学校相关部门和学院的指导下参与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监督和文化共建。

第三章 条件与设施

第九条 学生公寓室内生均建筑面积 7 平方米以上，生均使用面积及居住人数达到如下标准：本（专）科生不少于 3 平方米，每室 4 至 6 人；硕士生不少于 4.5 平方米，每室 2 至 4 人；博士生不少于 6 平方米，每室 1 至 3 人。个别 8 人间宿舍要逐步改造。学校应加大学生公寓建设和改造力度，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学生公寓应达到如下标准：本科生公寓 4 人 1 间，生均建筑面积 8 平方米；硕士生公寓 2 人 1 间，生均建筑面积 12 平方米；博士生公寓 1 人 1 间，生均建筑面积 24 平方米。

第十条 寝室配备完好的床、桌椅、衣柜、书架等生活设施设备，及生活必须用品放置处、衣物晾晒处；寝室人均至少一个单独使用的电源插座，配备有上网设施，安装有智能限电装置；公共区域地面材料为水磨石、地板砖或以上标准，卫生间、洗浴室墙面贴瓷砖，高度不低于 1.5 米；每栋学生公寓大院设置有专用的

值班室，尽可能为学生设立活动室或活动空间；每栋学生公寓大院主要进出口、重点位置及公寓区内应配备安保视频监控设施；部分宿舍安装有空调，未安装空调的学生公寓房间配有公用电风扇满足学生需求。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服务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物业管理与服务包括：门窗、家具和水电等设施的日常维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公寓区内道路、公共场所及共用楼梯走廊的保洁；公寓区内的治安消防、门卫值班等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学生工作部门和各学院既要明确分工，又要互相配合，共同搞好学生公寓服务管理工作。学生工作部门和各学院负责对住宿学生进行日常思想教育与管理，应选派政治辅导员进驻学生公寓，在加强住宿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的同时，积极支持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做好学生公寓的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支持学生依法依规参与公寓民主管理，协助建立参与公寓民主管理的学生组织。要树立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格履行安全职责，落实各种安全措施，切实做好学生公寓的防火、防盗工作，维护学生公寓的安全与稳定。

第十三条 积极推动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提升学生公寓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要对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树立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思想；制定针对学生公寓管理的保洁、维修、值班、水电、安全和成本核算等制度；制定各岗位职责、聘任、奖惩、工作规范和考核培训等制度。

第十四条 学生对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在公寓服务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学校领导或有关部门反映和投诉。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对学生的合理诉求，应及时与有关方面协调并设法解决。

第十五条 由于学校有关部门的工作过错造成住宿学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报告学校处理；学生在公寓区内因自身行为过错造成集体、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过错人要承担相关责任；非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工作失责造成学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属违规违纪行为的，由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报告学生工作部门和相关学院，学生工作部门和各学院对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给予其相应处分；属违法行为的，由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学校保卫部门报公安机关处理；违反本规定造成学生公寓经济损失的，由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协同学生工作部门和相关学院追究其赔偿责任。对模范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积极参与学生公寓管理，参加文明宿舍和节能宿舍等评比活动成绩突出，或见义勇为、无私奉献等的先进学生典型，学生公寓管理机构联合学生处进行相应的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给予通报表扬或发文表彰。

第五章 住宿安排和设施使用

第十七条 学校将新生入住宿舍工作纳入到迎新系统进行管理，由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根据学校的招生计划按学院、班级集中住宿的原则统一安排，并在入学通知书中告知。经过学校批准，可进行必要的学生宿舍调整，涉及调整的学生必须在指定的

时间内搬迁到指定宿舍。需安排住宿的学生须凭《录取通知书》或学校有关文件和住宿收费单到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领取寝室钥匙入住；参军入伍、经批准休学或出国交流一年以上的学生和受到学校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均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到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办理退宿手续，并在 1 周内离开公寓；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生或大四学生，经学校确认提前离校、延长学业或留级时，须及时持学校有关手续到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办理退宿或重新入住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统一由学校安排在学生公寓居住。未经批准，不允许学生到学生公寓以外的其他地方住宿。对个别坚持在校外租房住宿的学生要耐心劝阻，劝阻无效时，要向其耐心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确因情况特殊，非要外宿者，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的外宿申请，按学校的报告制度和承诺制度，经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在《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外宿申请表》上共同签字后，报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并送学生处批准，才能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要坚决制止学生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在校内外租房住宿行为。各院（系）要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在学生公寓外住宿的学生进行检查，对擅自到学生公寓外住宿的学生，要进行耐心教育并要求其限期搬回学生公寓住宿。凡是拒绝搬回学生公寓居住者，按照同等标准收取住宿费，同时按《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其在学生公寓外住宿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第二十条 凡是未满十八周岁的学生，一律不允许到校外租房住宿。违反者按《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其外宿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入住学生公寓时要与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签订住宿协议（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需由家长签订），明确双方在学生住宿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学生若对住宿安排有意见，可向学院学生工作机构反映或向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提出重新安排要求，但在未确定重新安排前，不得拒绝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的住宿安排。对不按规定办理公寓入住手续，私自入住公寓的学生，要追缴住宿费和追究有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寝室钥匙除备用钥匙由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保管以备特殊情况需要外，每位住宿学生都应予配备。学生应妥善保管寝室钥匙。调整寝室、中途退宿或毕业及其他原因离校办理退宿手续时，须将钥匙交还。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寝室中的床、桌、椅、衣物柜、书架等家具均属国家财产，实行签字借用的管理制度，保证责任到人；爱护学生公寓共用的空调、电热水器、电风扇等电器；学生毕业或中途休学、退学时，应经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确认所借用的家具电器保管状况完好后，再办理退还手续和相关离校手续，若人为损坏或丢失的，要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住宿期间，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调换寝室的，须填写《学生住房变更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意后，到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办理住房变更手续，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根据公寓住房状况酌情处理。学生申请变更寝室获准后，须到有关公寓楼长办公室办理家具变更手续。根据需要，经过学校批准，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可进行一定规模的学生宿舍调整，涉及调整的学生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搬迁到指定宿舍。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内网络线路的使用和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根据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及保证公寓的外观整齐和内务整洁，学生不得私拉乱接网线或网络路由器等设备。

第六章 公寓纪律和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实行定时开关大门制度。每天早上 6：00 开门，晚上 23：30 关门。为保证学生安全，大门关闭后，禁止学生外出，如因病去校医院等，须有同大院的学生陪同，紧急情况下，呼叫值班员安排送医或由救护车接送，外来人员接走需出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并在来访登记本上登记签字。学生公寓实行来访登记和携带行李物件进出检查登记制度，学生携带行李物品出入公寓时，要服从值班员的例行检查。非特殊情况下，禁止学生戴口罩等进出大院。除公寓管理工作人员、学生工作人员和从事有关公务的人员因工作需要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学生公寓。外来探访人员须出示有效证件并经同意和登记后方可进入。

第二十七条 学生要按时作息，晚上因故超过规定的时间返回公寓时，要持学生证、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到值班室如实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没有携带证件者必须说明身份，经值班员向辅导员或同宿舍学生核实身份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否则值班员有权视为外来人员拒绝其进入。严禁爬门越墙进入学生公寓或与值班员无理纠缠，违者按违纪违规处理。值班员没有严格执行本条的，视为失职，屡次批评仍不执行的，予以辞退。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于每周一汇总各宿舍大院值班员登记的晚归学生和其他各类违纪情况报学生处，同时分送相关学院。

相关学院须及时（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过3天）对当事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依据《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硕士生、博士生和留学生晚归时间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公寓实行全天候供电和晚休自觉熄灯制度。晚休熄灯时间为23:30至次日6:00。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区的宁静，严禁在公寓区高声喧哗、鼓噪、吵闹、聚众玩牌、打麻将等。晚上23:30后应自觉关灯休息，不应开启电脑、音响，以免影响他人休息。违者按违纪违规处理。硕士生、博士生和留学生熄灯时间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不得在公寓内进行赌博、饮酒、斗殴活动。不得携带管制刀具及枪械等违禁物品进入公寓。值班员或管理人员有权禁止携带违禁物品人员进入并有权收缴违禁物品，同时有责任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协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妥善保管个人钱物；午、晚间休息时，应关好门；离开寝室要关好门窗，上好锁，随身携带寝室钥匙；发现失窃，应及时向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和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部门报警，并尽可能保护案发现场。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不得在公寓区内组织或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举行未经批准的大型集会。违者按违规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公寓区内一律不得留宿外来人员。违者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寓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未经允许均不得进入异性学生公寓；午休或晚 22:00 后，均不得在异性寝室逗留；学生寝室严禁留宿异性。违者按违纪违规处理。态度恶劣者，送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部门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不应在公寓大院内骑车，以免影响他人安全。未经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允许，机动车辆不准进入公寓大院。学生的自行车、电动车要在指定地方整齐摆放，不得停放在消防通道上。无学校保卫处发放通行证的电动车禁止进入公寓。严格执行电动车充电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不得在公寓区经商或进行未经批准的有偿服务；不得在公寓区进行非法传销、推销活动；违反规定不听劝告者，除收缴经销商品和清理广告外，按违纪违规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细菌和病毒标本、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不得做各类实验；严禁在学生公寓进行生火、烧烤食物、烧废纸和在寝室床铺上点燃蜡烛等易引起火灾的行为；严禁在公寓范围内燃放烟花、鞭炮；禁止使用煤气炉、酒精炉等明火器具；禁止违规使用电炉、电磁炉、电热棒、电热杯、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禁止私自安装空调（含移动空调）；私自安装洗衣机需经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审核批准，安装人员方可进入学生大院安装。禁止将学校安全保卫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违禁品带入公寓内；禁止各类电器设备长时间通电，离开宿舍时，必须关闭一切电源；对违反规定的，管理服务人员有权禁止和查收。经多次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

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危害公共安全后果者，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生公寓禁止吸烟。学生公寓区和学生公寓楼内应有醒目的禁烟标识。学生公寓禁烟情况将作为学生个人、班级、院系评优评先的指标之一。

第三十八条 严禁挪用和破坏学生公寓内的消防器材及设施，非消防工作的需要，不得擅自打开消防栓汲取生活用水，违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九条 为了保障公寓区内学生及他人的人身安全，不允许学生到楼顶进行活动；不得在阳台、走廊栏板压顶上、蹲、坐、站立行走，或用重物压晒衣物被服等；不得在无防护栏的阳台、走廊栏板压顶上摆放花盆或摆放容易下坠伤人的重物；若发生事故，当事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禁止在学生公寓区内饲养任何宠物，以免伤人或传染疾病。凡私自在学生公寓区内饲养宠物，经管理人员劝阻后仍不改正者，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有权收缴宠物并报相关学院作纪律处分。

第七章 清洁卫生与内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专职保洁员，每天负责对楼道、走廊、楼顶、大院及周围排水沟范围内进行保洁；每周对大院内外工作范围进行一次大保洁；每学期对学生寝室的厕所进行一次消毒清垢；不定期对公共场所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确保学生公寓环境的整洁美观。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寝室内的卫生清洁工作由居住该寝室的学生负责。学生要保持寝室内的卫生清洁，日常生活垃圾要按学校要求，放置在指定的地方。积极支持垃圾分类处理，剩饭菜要倒进剩饭盆；要尊重清洁服务员的劳动，不在公共场所乱丢乱扔垃圾；要文明住宿和遵守社会公德，共同搞好公寓区的环境卫生。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每天对寝室内务进行整理。起床后，应叠好被褥、蚊帐；毛巾、衣物、鞋袜要整齐摆放；水桶、漱具要放置在阳台上；桌面书本要排叠整齐。要经常开窗透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勤洗衣物和被褥，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预防各种流行或传染疾病的发生和传播。

第四十四条 学生要维护和保持公共场所的美观整洁，不得在寝室楼道踢球、抛拍球、健身以及脚踏墙壁、涂鸦等污损墙壁行为。除指定的宣传张贴栏外，公寓任何地方不准张贴、涂画、打钉。违反规定的，当事人要负责清洁和恢复费用。

第四十五条 要保持公寓的走廊和周围的通道畅通和清洁。任何人不得在公共走廊通道或楼梯转台处晾晒衣物、堆放杂物，违者经2次以上劝告，仍然不自行处置的，按废弃物进行清理。保洁员收集的可回收物品，要及时处理，以免堵塞通道和发臭。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不能从窗口、阳台、走廊向楼外倒水、抛物；不能随地吐痰、扔果皮、纸屑；违者要负担恢复清洁费用，并按违纪违规处理。

第四十七条 厕所要经常冲刷，做到无污垢无臭味；学生要注意防止厕所、排污管的堵塞。不得随意揭开地漏防堵盖，掉进便坑的硬物要及时取出。由于人为因素造成厕所和排污管堵塞的，

当事人或寝室全体成员要承担疏通费用。

第八章 水电网络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生生活用水每人每年定额补贴 40 立方米（未安装控水计量装置的学生寝室暂不计收水费，也不补贴）；生活用电按本科生每人每年定额补贴 80 千瓦时，硕、博研究生每人每年定额补贴 150 千瓦时。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按标准将寝室实际住宿人数应补贴的水电额度于月底前输入“水电智能计费系统”，保证学生下月正常生活用水用电需要。学生寝室用水用电超过当月定额的，分别按自来水公司和供电公司对学校生活用水用电的收费价格有偿供应。学生由于超额用水用电需自付费部分，采取预付费后使用的办法供应，同宿舍的学生要节约用水用电，共同处理好超额用水用电的交费事宜，及时缴交水电费。

第四十九条 为了确保学生晚间有充足的睡眠时间，不影响白天的学习和工作，学生公寓夜间实行统一“限电”和“断网”措施，即在晚 23:30 至次日早上 6:00 启动“限制使用大功率电器”的装置、由网络运营商在晚 24:00 至次日早上 6:30 实施断开宽带网络措施。硕士生、博士生和留学生除外。

第五十条 禁止不经本寝室计量电表或私自接驳公共线路用电。一经发现，视为窃电行为，按该寝室上季度用电量的双倍收取电费，并责成其赔偿恢复线路的费用，上报学生管理部门按违纪违规作相应的处分。私自乱拉乱接线路而引发事故者，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宿舍设施报修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中明确由学生保管的家具，学生须按规定妥善保管和使用。寝室其他共用的电器设备、供水设施和门窗等设施由寝室学生共同保管，发现损坏应及时向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申报维修。禁止私自拆换、改装公寓的设施配置。由于使用或保管不善损坏的，损坏人或使用人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寓维修的原则：属于自然、合理损坏的设备设施，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负责维修或更换；属于人为损坏的，损坏人要承担维修费用；属于公寓统配设备缺损的，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负责维修或更换；属于学生私自加装设备的，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不负责维修。公寓统配设备正常维修或更换不收费。如：若人为损坏需要更换门锁或丢失钥匙需要配制的材料费用，由本寝室人员或学生本人承担，门锁按照学校招标采购或审计定点采购价格标准收费；若人为损坏空调遥控器，按厂家配备时标价收费。如学生自己购买，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免费派工安装更换。

第五十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应在报修处明确规定报修的有关程序和注意事项，明确承诺维修完成日期。水电报修要即时响应，其他报修要 24 小时内响应。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须及时跟进并告知报修学生，妥善处理好维修事宜，保障学生生活需要。

第五十四条 涉及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以外其他有关单位对公寓设施的维修或保修事项，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应向有关单位反映和跟进，妥善解决该类保修维修问题。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校后勤[2014]21 号）、《广东海洋大学学生住宿管理暂行规定》（广海大（学）字[2005]8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图书馆读者管理规定

(校[2013]18号, 2013年6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中心, 是为学校教学、科研服务的学术性机构, 是学校信息化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地, 是对学生进行素质教育的第二课堂。为了加强图书馆的管理, 提高文献信息资源的利用率, 实现资源共享, 维护读者的利益,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教职工、学生、外聘员工、外籍员工、离退休人员、留学生、非事业编制人员和持有校园卡的校外读者及需到我校图书馆查阅资料、参观学习的校外人员。

第三条 读者须凭学校图书馆授权的校园卡进入各校区图书馆。校外读者需到我校图书馆查阅资料时, 须凭本人有效证件或单位介绍信办理入馆手续。

第四条 读者进入到各校区图书馆、各借阅区(室)、阅览区(室)时, 必须自觉遵守各校区图书馆、各区(室)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二章 借阅权限开通程序和规则

第五条 持学校一卡通中心办理的校园卡, 到图书馆开通借阅功能, 便可以借阅图书馆的图书, 不再另办借阅证。

第六条 读者开通借阅权限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 全日制学生

新生入学注册后, 由学校一卡通中心统一办理发放校园卡。

新生入馆教育结束，图书馆即开通校园卡的借阅功能。

（二）校内其他读者

凭本人所在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有效证件到学校一卡通中心办理校园卡，再持校园卡及下列材料之一到图书馆流通咨询部开通借阅功能：

1、我校在编教职工：凭单位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工作证、身份证等）。

2、外聘员工：凭我校人事部门或二级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证明上需注明聘用的起止时间），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3、外籍员工：凭外事部门的聘用证明或证书（证明需注明聘用的起止时间），并由外事部门派专人负责与图书馆联系。

4、离退休人员：凭我校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出具的证明，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工作证、身份证等）。

5、留学生：凭外事部门或就读学院（或部、系）出具的证明（需注明在我校就读的起止时间）及学生证。

6、非事业编制人员：凭在我校工作的二级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

7、寸金学院师生、函授和培训班学员：由我校主管单位出具书面担保书，没有书面担保书者按校外读者办理。

（三）校外读者

凭本人所在单位（或乡镇、街道办）证明、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交纳 200 元押金及 80 元/年的文献资源使用服务费（我校校友为 40 元，需凭毕业证复印件），到图书馆核对身份后，由图书馆出具证明到学校一卡通中心办理校园卡，再持校园卡到图书馆流通咨询部开通借阅功能。

第七条 校园卡借阅功能的使用范围：

（一）校园卡借阅功能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若借用或冒用他人校园卡，一经发现即扣留该卡，并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读者凭本人校园卡可在我校两个校区（主校区、海滨校区）的图书馆借还、阅览和复印馆藏文献以及上网等。

（三）读者利用校园卡可享受我校图书馆提供的各种网络服务，如在线查看本人借书状况、预约借书、续借等。

（四）图书馆所有中、西文现刊、合订本期刊、工具书以及特藏文献一律不外借。

第八条 校园卡借阅功能按下列规定进行管理：

（一）教职工、学生办理离校手续时，需还清所借图书（如有超期图书需缴纳资源超期占用费），注销借阅功能。研究生在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时，还须向图书馆学科服务部提交本人纸本毕业论文（学位论文）2份，并登陆图书馆学位论文提交系统提交与纸本一致的电子版。

（二）交纳押金的读者在还清图书后，凭押金收据和校园卡退回押金，注销借阅功能。

（三）校园卡持有者去世后，其遗属须在三个月内到图书馆办理还书和注销借阅权限手续。

（四）读者离校（含毕业、调动、辞职等）时若不按规定办理借阅权限注销手续，使学校财产受损失的，由其主管单位或担保人负责追回或赔偿。

（五）聘期满后再接聘的外聘教师，应持续聘证明复印件到主校区图书馆流通咨询部延长校园卡借阅功能的使用期限。

第九条 校园卡图书借阅功能的暂停、开通：

（一）遗失校园卡的读者持本人有效证件（如学生证、身份证、工作证）到图书馆暂停、重新开通校园卡的借阅权限。

（二）登录图书馆主页，通过“我的图书馆→输入校园卡号、密码（校园卡在图书馆使用的密码）→挂失或自停”。

第三章 借还书规则

第十条 借书数量和期限：

（一）我校师生每人可外借中外文图书 20 册。

（二）我校外聘员工、外籍员工、离退休人员、留学生、非事业编制人员和持有校园卡的校外读者可外借中外文图书 5 册。

（三）教职工借期 90 天，学生读者、外聘员工、外籍员工、离退休人员、留学生、非事业编制人员和持有校园卡的校外读者借期 30 天。

（四）读者借阅的图书，若未能在借期内阅完，可续借 1 次，续借期限与原借期限相同（从续借之日算起），过期图书不可续借。

第十一条 读者凭校园卡到图书馆借阅图书资料，需外借图书者，将图书和校园卡一起交到借还书处由工作人员办理外借手续，读者须通过图书馆监测通道，到借还书处柜台前领取已办理借阅手续的图书及本人校园卡。

第十二条 读者需办理图书续借手续时，应在借期期限内到图书馆借还书处办理，或登录图书馆网页，在“我的图书馆”栏目内自行办理图书续借（仅可办理一次，建议在应还日前一两天办理），否则按超期处理。

第十三条 读者将图书带出馆外需要先办理借阅手续，未办理借阅手续不允许私自把书带出馆外。

第十四条 还书时应将书交给借还书处工作人员办理，并同时留意电脑屏幕上的处理记录，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

第四章 阅览规则

第十五条 读者到各借阅（阅览）区阅览，每人每次不得超过3册，阅后的书刊放回原架位，或放在阅览桌、书车上。

第十六条 进入各借阅（阅览）区查阅书刊或自修，应自行保管个人物品，离开图书馆请带走个人物品，切莫留物占座。图书馆将不定期清理借阅（阅览）区的占座物品，座位上的物品超过60分钟无人看管，视为占座。留物占座将按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各阅览区内陈列的报刊、图书资料、各类工具书及检索工具，只供读者在该区内阅览，不予外借。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该阅览区内的书刊携带出该区。

若需复印，须与工作人员联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将书刊带出该区复印（但不可带出馆外），复印后要马上归还（一般不得超过当天的下班时间），否则按照超期处理。

第五章 使用设备、载体规则

第十八条 读者必须经过正常登录后才能使用电子阅览室的电脑设备。使用视听设备时，请带上耳机。请勿在室内语音聊天，以免影响他人学习。

第十九条 注意保护好图书馆计算机等设备，严格按操作程序

使用。不得随意拆装和损坏电脑设备或更改计算机设置。不得自行下载、安装各种软件。若发现设备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值班工作人员，切勿自行处理。

第二十条 读者自带手提电脑到馆的，可到电子阅览室的无线上网区使用。馆内电源仅限于为手提电脑充电，不为其他任何用电设备提供电源，读者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电脑。

第六章 自修规则

第二十一条 读者可以自带书包、书籍进入自修区学习。保持区内安静和整洁；不得擅自改动自修区的桌椅布置。

第二十二条 自修区内 1 人 1 座位，先到先坐，任何个人不得以书包、书籍等物品占座，若有占座现象，图书馆有权进行清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读者本人负责。留物占座将按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馆藏文献复制规则

第二十三条 非外借书刊可在馆内复印，确需出馆复印的，须经所在部门批准登记。

第二十四条 馆藏内部刊物不可私自复印，若确实需要复印，应与工作人员联系。

第二十五条 馆内收藏的部分特藏文献，如手稿或稀有文献等一概不得复制。

第八章 赔偿和处理规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以下条款者，须分别作出赔偿：

（一）丢失图书资料（含音像制品）者，可购还原版本的（或更新版本的）图书资料，并支付每册（件）5 元的加工费。

（二）若无法购回原版本图书资料者，按照该资料原价的 5 倍赔偿，如果该资料原价的 5 倍不足 50 元，按照 50 元赔偿。

（三）已经交纳赔偿款后又找回已赔图书资料者，可在赔偿之日起一年内，到图书馆借书处，由工作人员确认该资料确实为已赔资料且仍完好后，将其归还给图书馆，并可凭赔偿收据退回全部赔偿金额。

（四）丢失图书应在一个借期内到馆办理赔偿手续。逾期办理造成的图书资料超期占用费按本规定第二十七条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对图书资料剪页、撕页、损坏者，按每页 5 元赔偿，若情节严重者，须赔偿原版本书，并支付图书加工费；无法赔偿原版本书的，按丢失图书赔偿。

（六）在书刊上涂抹、勾点、做批注者，按每页 2 元赔偿，赔偿金额超书价 5 倍的，按原书价的 5 倍赔偿。

（七）所借图书到期未及时归还者，按逾期每天每册收取 0.1 元图书资料超期占用费；占用费超过书价 5 倍的按书价的 5 倍收取。

（八）借阅非外借图书资料复印、未及时归还者，按逾期每天每册收取 2 元图书资料占用费，赔偿金额最高为原书价的 5 倍。

（九）损坏图书馆设备者，按设备的原价赔偿。

第二十七条 违反以下条款者，分别给予处理：

（一）无校园卡进馆者、进馆后大声喧哗经教育无效者，图书馆工作人员（保安人员）有权责令其离开图书馆。

（二）在馆内随地吐痰、乱丢果皮杂物、乱涂乱画等不良行为者，图书馆工作人员可责令该读者打扫该区（室）的卫生。

（三）持他人校园卡入馆借阅图书者，图书馆将没收该卡并通知校园卡所有人带有效证件到流通咨询部领取，并在图书馆诚信档案记录备查。

（四）若读者携带未办理有关手续的馆藏文献出馆、监测仪器报警时，工作人员（保安人员）有权向该读者了解情况、检查其所带物品，追回相关馆藏文献，并按偷书处理。若读者确属无意，工作人员（保安人员）在图书馆诚信档案上记录该读者的真实姓名、班级、一卡通号码后，读者可离馆；若该读者再次出现类似情况，则按照偷书处理。

（五）偷书者，须本人写检查，除收缴所偷之书外，报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六）留物占座者，须凭有辅导员及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签字的检讨书，到图书馆典藏阅览部领取占座物品。对占座两次以上者，暂停其借阅权限一个月。

（七）在图书馆内吸烟、玩火、擅自使用电源者，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图书馆者，除制止其行为外，责令该读者写检查并在图书馆内通报，同时报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有违反本规定而又不服从管理或处理者，图书馆工作人员有权对其采取适当的检查或扣押有关证件，并向图书馆领导报告处理。情节严重者，图书馆可以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严肃处理。

第九章 读者意见处理规则

第二十九条 读者对图书馆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可通过邮件向馆长邮箱反映，图书馆将安排责任部门负责处理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反馈（邮箱：tsg@gdou.edu.cn）。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海洋大学图书馆读者管理规定》（广海大[2005]9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图书馆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校[2017]23号, 2017年8月1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规范学生申诉处理活动, 促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校, 构建和谐校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海洋大学章程》,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 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申委)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查的诉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广东海洋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的申诉活动。已被广东海洋大学录取为全日制学历教育但尚未取得广东海洋大学学籍的学生申诉活动也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学校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改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申委, 负责处理学生的申诉事宜。

第六条 学申委由17名委员组成, 其中11名常设委员、3名教师委员、3名学生委员。

学申委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在常设委员中产生, 分别由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其他常设委员 8 名，由校长办公室、监察处、规划与法规处、研究生处、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法律顾问组成。

作为常设委员的校领导或者职能部门负责人职务变动时，由新任校领导或者负责人接任。

第七条 教师委员由校工会从教代会专任教师代表中推举。申诉人为本科生的，3 名学生委员由校学生会推举；申诉人为研究生的，3 名学生委员由校研究生会推举。

第八条 学申委的职责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受理学生的申诉，维护其合法权益；

（二）依照规定复查学生申诉，向有关职能部门就处理学生时所依据的事实、证据、适用规定及有关材料提出复核要求；

（三）召开复查会议或听证会，对学生申诉事项进行讨论；

（四）提出维持、撤销、变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以下简称原决定）的复查意见。学申委建议撤销或者变更原决定的，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五）在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时间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六）配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学生申诉的相关调查工作；

（七）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研究学生申诉工作重大事项和有关工作，修订完善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学申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学申办），负责学申委的日常事务，解答学生申诉咨询，审核申诉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材料，及时提请学申委复查。

学申办主任由校长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与受理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办法提出申诉。

依照本办法提出申诉的学生为申诉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申委不予受理：

- （一）申诉时间超过第十二条规定的；
- （二）申诉书的内容与形式不符合要求，又拒不改正的；
- （三）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并且已由学申委作出过复查结论的；
- （四）已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并已立案受理的；
- （五）已撤回申诉无正当理由又重新提起的；
- （六）被学校按照新生入学须知要求取消新生入学资格的；
- （七）不属申诉范围的；
- （八）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的。

第十二条 学生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申委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因不可抗力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或者补正材料的，学生可以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5日内提出申诉或者补正材料，并举证证明不可抗力事由的存在。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应由其本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向学申委提出。

3 人及以上集体申诉的，可以由全体申诉人推选 1 至 2 名代表为申诉。推选的代表应当出具其他申诉人的委托书。

前两款规定的申诉人可以委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作为代理人（以下简称申诉代理人）参与申诉，但必须提交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受委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班级（或者所在单位）、联系方式等。委托书应当由申诉人和申诉代理人亲笔签名并捺手指印。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应当提交申诉书。申诉书应当具备下列事项：

（一）申诉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籍贯、身份证号码、所在学院、班级、学号、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

（二）申诉请求；

（三）申诉的事实与理由；

（四）申诉人签名及日期；

（五）附件，包括学校原决定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学校原决定送交申诉人签收表原件或者复印件以及有关证据材料等。

第十五条 学申委应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3 日内，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并区别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应一次性告知申诉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并限期申诉人在 3 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三）具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诉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在学校对申诉未做出处理决定之前，申诉人可以申请撤回申诉，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申委在收到学生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七条 在学生申诉期间，学校原决定不停止执行。但因学生对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提起的申诉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学申委认为必要的，学申委主任在受理申诉时可以作出暂缓执行原决定的建议，报校长批准。

学申办负责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暂缓执行。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对已经受理的申诉，学申委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要求补正材料的，自补正材料齐备之日起）15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申委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延长以一次为限。涉及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不得延长。

第十九条 复查学生申诉可以采取召开复查会议或者听证会的方式对学生申诉进行复查。

复查会议依照本章规定进行。听证会依照本办法第五章规定进行。

第二十条 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处理申诉，学申委都应当给予学生当面陈述、申辩的机会。

第二十一条 在召开复查会议或者听证会之前，学申委决定对学生申诉事项进行调查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申委应当在受理学生申诉之日起的2日内，将申诉书复印件送交相关职能部门；

（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书复印件之日起3日内针对申诉事项提出书面答复，并送交学申委。书面答复应当包括原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学申委召开复查会议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复查会议对下列问题进行会议评议：

- （一）原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存在，是否已经查清；
- （二）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三）原处理决定适用校规、校纪是否适当；
- （四）原处理决定的作出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 （五）其他需要评议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复查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询问学申委委员中是否需要回避的人员；
- （二）申诉人或者申诉代理人陈述；
- （三）学申办主任陈述；
- （四）申诉人所在学院代表陈述；
- （五）学校原决定事项所涉及的职能部门代表陈述；
- （六）学申委委员进行合议；

（七）学申委委员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公布表决结果，形成书面意见。

学申委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相关人员列席复查会议，参加调查，但列席人员没有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学申委复查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含3名教师委员和3名学生委员）参加才有效，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复查结论由有投票权的与会委员当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与会委员人数一半的投票结果作为复查结论。

对申诉人作出原处理决定所涉及的职能部门委员可以参加会议，但没有投票权，在委员合议及投票时须回避。

参加复查审议的委员若是某一申诉案件的当事人、或者是与该申诉案有利害关系的关系人、或者是申诉人或代理人所在学院师生，应当回避。常设委员由产生部门另行推荐负责人补任，教师委员、学生委员分别由校工会、校学生会（或者校研究生会）推荐适当人选补任，补任人员的职责仅限该申诉案。

缺席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投票，也不得在事后投票。

第二十六条 学申委复查会议经票决应当作出明确的复查结论：

（一）认为原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明确，程序正当，手续完备，定性准确的，提出维持原决定的决定。

（二）认为原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或者违反规定程序，显失公平的；或者定性不准，适用依据不当的，提出撤销或者变更原决定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学申委根据复查结论作出相应的复查决定书（或者复查建议书）：

（一）维持原决定的，形成复查决定书，其内容如下：

1. 申诉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籍贯、班级、学号、身份证号等；
2. 申诉的要求；
3. 复查的程序；
4. 学申委的复查结论；
5. 复查会议主持人签名、作出决定的日期。

（二）撤销或者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形成复查建议书，其内容如下：

1. 申诉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籍贯、班级、学号、身份证号等；
2. 申诉的要求、事实与理由；
3. 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4. 复查的程序；
5. 学申委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6. 学申委的复查结论；
7. 复查会议主持人签名、作出建议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学申委应将撤销或者变更原决定的复查建议书送达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尊重学申委的意见，重新予以研究并做出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以下简称新决定）。新决定即为复查学生申诉的结论。

学校不得就同一事实加重对学生的处理程度。

第二十九条 在作出复查决定之日起2日内，学申委应当将复查决定书抄送有关部门和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诉书提供的通讯地址邮寄；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

第三十条 申诉人对学校的最终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的15日内，向广东省教育厅提起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学生向广东省教育厅提起书面申诉，学校的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五章 听证及程序

第三十二条 学申委可以根据申诉人或者申诉代理人的申请举行听证，也可以根据情况决定举行听证。学申委决定举行听证的，在举行听证前应征得申诉人或者申诉代理人的同意。一般提前3日在校园网发布听证公告。听证主持人由学申委主任或者副主任担任。

第三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以外，听证应当公开进行。

第三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向学申委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公正履行职责，尊重和保障申诉人或者申诉代理人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 参加听证的申诉人或者申诉代理人，以及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三十七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读案由；

（二）相关职能部门委托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申诉人或者申诉代理人就申诉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主持人许可，申诉人或者申诉代理人与相关职能部门相互之间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证人进行发问；

（五）申诉人或者申诉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九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全面客观地对听证过程和听证内容进行记录。听证笔录应当由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申诉人、申诉代理人、相关职能部门委托人以及证人等其他参加人当场阅读后签名或者盖章。对与陈述不一致的笔录，应予以补正并签名确认。

第四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出具听证报告。学申委依据听证报告作出复查决定书或复查建议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对在广东海洋大学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非全日制研究生的申诉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申委复查学生申诉，不收取学生费用。

第四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认为本办法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广东省教育厅投诉。

第四十四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学院及其工作人员，学申委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申诉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广海大（学）[2005]7 号）同时废止。

广东海洋大学宣传标语张挂管理暂行办法

(广海大党[2016]40号, 2016年6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健康文明、整洁有序、和谐阳光的校园文化环境,规范宣传标语的张挂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广东海洋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广海大党[2015]94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单位(部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在校内张挂宣传标语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校园宣传标语张挂管理实行审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内张挂宣传标语。

第二章 严格审批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全校宣传标语统筹管理和日常监管,负责校内主干道、教学、科研、实验及行政办公等区域内张挂宣传标语审批。

第五条 校团委负责校内学生宿舍、学生食堂、运动场等生活活动区域内张挂宣传标语审批和日常监管。

第六条 下列情况可以申请在校内规定区域张挂宣传标语:

1. 为国家、广东省、湛江市的重大活动营造氛围;
2. 营造学校重大活动氛围;
3. 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
4. 重大纪念日、节庆日;
5. 各单位(部门)举办重要教学、学术、文化等活动;

6. 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或其他积极向上、传播正能量的活动；
7. 其它经学校批准的内容。

第七条 单位（部门）申请张挂宣传标语，需填写《广东海洋大学宣传标语张挂审批表》，经所在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按管理权限，提前 2 天报党委宣传部或校团委审批。

第八条 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申请张挂宣传标语，需填写《广东海洋大学宣传标语张挂审批表》，按相应管理职能，经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学院审核后，提前 2 天报党委宣传部或校团委审批。

第九条 校外单位不得在校内张挂宣传标语。如与校内单位合作举办活动需要张挂宣传标语的，由与其合作的校内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条 校园内除专属的商业区外，不得张挂纯商业广告性质的宣传标语。

第十一条 个人不得在校园内张挂宣传标语，也不得为个人事务在校园内张挂宣传标语。

第十二条 宣传标语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违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
3. 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4.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或有庸俗、低俗、媚俗内容的；
5.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民族风俗、习惯的；
6. 宣扬邪教、迷信的；

7.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8.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9.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10. 损害学校和广大师生声誉和形象的；
11. 法律法规和国家禁止的其他内容或学校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内容、格式及张挂要求

第十三条 宣传标语的内容、格式：

1. 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传播正能量。
2. 语言要简洁鲜明，主题突出。不得使用繁体字和不规范字，更不得出现错别字。
3. 标语右下方须注明张挂单位名称，赞助商名称及标识占用篇幅不得超过标语整体篇幅的四分之一。
4. 宣传横幅或条幅一般为红底黄字或红底白字，幅面大小应与张挂空间相协调。

第十四条 标语张挂位置及张挂要求：

1. 获得批准张挂的标语须在规定区域张挂。可张挂标语地点主要包括：校门、教学主楼候车亭铁栏杆、科技楼对面铁栏杆、各食堂铁柱、通往艺术楼的桥栏、第三篮球场、教学主楼多功能厅门口柱子以及经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同意张挂的其他地点等。
2. 校内商业网点经学校管理部门同意，可在其经营店面门上方张挂标语，或在门口摆放“欢迎水牌”式临时商业广告，并保持整洁美观。
3. 在校内举办的宣传活动，标语只能在活动场所范围内张挂。一般性会议的标语仅限于会场内张挂。

4. 在教学、科研、办公等场所一律不准张挂商业广告性标语。
5. 标语张挂要端正、平直，不能影响交通和通行，不得损害树木，不得破坏公共设施，不得影响校园环境。

第十五条 标语的张挂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七天，带有商业信息内容的标语张挂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天。特殊情况，经审批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张挂期限。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张挂标语按照“谁张挂、谁负责”和“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进行管理，党委宣传部、校团委要严格把关，强化日常监管；学生处、研究生处、各学院要做好学生日常教育和管理，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宿管中心等相关部門要相互配合，积极维护校园环境整洁有序、和谐安全。

第十七条 各单位（部门）的分管领导，对其分管单位（部门）宣传标语内容审核负领导责任，宣传标语经办人，对标语内容、张挂及事后清理负直接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标语审批部门以及保卫处、后勤管理部门等应对标语予以清除：

1. 张挂不整洁或有破损，影响校容校貌的；
2.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内容的；
3. 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九条 标语所属单位（部门）、学生组织要随时检查所张挂标语及固定标语设施、附属物的完好性，对由于天气等因素造成标语掉落、破损的要及时重挂或去除。标语到期后，应在 2 天

内对过期标语及时清除（包括绳子、铁丝等附加物）。未按规定及时清除的，审批部门将对责任单位（部门）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暂停 1 至 2 次张挂标语申请的惩戒措施。

第二十条 学校将组织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校园内张挂的标语进行检查，对违规张挂的宣传标语予以清除，并根据情节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海洋大学校内横幅悬挂管理办法》（党办[2011]5 号）同时作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官方微博微信管理办法

(校[2015]15号, 2015年6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建设和管理,更好发挥其在对外宣传、思想文化交流、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和教育部国信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意见》(教思政[2013]3号)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校官方微博微信(以下简称官方微博微信)是指以广东海洋大学、广东海洋大学二级党组织、二级单位(部门)、二级单位(部门)直接管理的党政工团组织和教学科研组织(团队)及管理服务组织(团队)、学生团体等名义,实名注册的微博、微信公众号等。

第三条 学校实行官方微博微信审批备案制度。按照“谁开设、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级分类管理。

第四条 凡校内开设的官方微博微信,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官方微博微信的管理与审批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官方微博微信审批和日常监管,负责“广东海洋大学”微博号、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是学生日常教育和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本职能范围内相应学生团体官方微博微信日常监管，负责教育和指导学生团体管理和使用好相关官方微博微信。

第七条 各单位（部门）是本单位（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含直接管理的属下组织和学生团体官方微博微信，下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部门）官方微博微信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官方微博微信管理员选聘和教育管理等。

第八条 官方微博微信管理员是本单位（部门）官方微博微信日常管理和维护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单位（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帐号密码管理以及信息收集、审核、编辑（评论）和发布（转发）。

第九条 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部门）官方微博微信管理第一责任人，应承担起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宣传学校，服务师生，维护信息安全责任。

第十条 各单位（部门）开设官方微博微信，应提出书面申请，即填写《广东海洋大学开设官方微博微信申请表》，经本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直接管理的学生团体开设官方微博微信，由学生工作部门按职能分工，作为责任主体提出书面申请，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各单位（部门）直接管理的学生团体开设官方微博微信，由所在单位（部门）作为责任主体提出书面申请，报相应的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后，送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第三章 官方微博微信的信息发布

第十二条 官方微博微信信息发布应展示学校发展成就，彰显学校办学特色，反映师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弘扬真善美，礼赞高尚的思想道德情操，激发崇德向善的正能量。

第十三条 官方微博微信应发布服务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和发展的来自学校各方面工作最新动态、重要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官方微博微信发布信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得发布（转发）违反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信息；不得发布（转发）有损学校和广大师生声誉和形象的信息；不得发布纯属个人信息。

第十五条 未经学校或党委宣传部授权，任何单位（部门）不得以“广东海洋大学”微博微信信号的名义发布信息。

第十六条 各单位（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发布的信息应与本单位（部门）工作相关，未经学校或相关职能部门授权，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信息。

第十七条 官方微博微信主办单位（部门）要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合规性负责，管理员发布（转发）信息，应经本单位（部门）主管领导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单位（部门），学校根据其违规情节，给予批评、责令整改、停止使用、撤销帐号、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已开设官方微博微信的单位（部门），需按本办法的规定及时补报相关信息，送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二十条 各单位（部门）官方微博微信主管领导、管理员变更，应及时更换登陆密码；直接管理的使用单位（学生团体）因管理属性变更或停止使用或撤销帐号，应及时收回登录密码，并将以上变更情况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单位（部门）内部管理措施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部门）开设 BBS、QQ 群、手机报、手机客户终端、微视频等参照本办法进行审批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内部资料性编印物管理办法

(校[2015]14号, 2015年6月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内部资料性编印物的管理,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第2号令)的规定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校内部资料性编印物(以下简称内部资料),是指本校学生自行编印面向本校发送,用于指导工作、学习、交流信息的非卖性单本成册或连续性折页、散页印刷品(含宣传海报、宣传单等)。

内部资料分一次性内部资料和连续性内部资料。

第三条 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审批管理。未经批准,任何学生个人或学生团体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

第四条 凡在校内从事内部资料编印和发送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内部资料的审批

第五条 申请编印内部资料,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请方应为学校或学生工作部门核准的学生团体(含学生党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班级等);

(二) 编印目的及发送范围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编印内容与编印单位(学生团体)的性质和能力相一致;

(三) 稿件内容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四) 拟委托印刷的单位为广东省内出版物印刷企业;

(五) 提交编印稿件清样和如实填写《广东海洋大学内部资料编印申请表》。

第六条 申请编印内部资料由学生团体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经学院初审后, 按管理权限, 送相关学生工作部门(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等)审核, 审核通过后, 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第七条 编印内部资料申请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批复, 其中所在学院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学生工作部门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党委宣传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申请材料不齐的, 以补齐材料之日起计算)。不予批准的, 应说明原因。

第八条 内部资料实行一报一审批制度, 即获批准编印的一次性内部资料, 在批准时间内一次性使用有效; 获批准编印的连续性内部资料有效期为1年, 期满须提前15个工作日重新申请核批。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应对所编印的内容和质量负责, 并承担法律责任。编印单位的直接管理单位(部门)要严格把好编印内容和质量监管。

第十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损害学校和广大师生声誉和形象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

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第十二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次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

（二）严格限定在学校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

（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

（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

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广东省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印刷质量应符合印刷质量标准。

第十四条 内部资料编印单位必须在印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宣传部送交样本。

第十五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内部资料的归口管理和审批（备案），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及各学院负责学生编印内部资料日常监管和指导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党委宣传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取消编印资格等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并由学生工作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教育或纪律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四）委托广东省外出版物印刷企业或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未按照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送交样本的；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其中，有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违规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收回，责令编印单位做销毁处理；对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单位（部门）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执行，并在取得广东省核发的《准印证》后，10个工作日内将《准印证》复印件送宣传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校教务[2017]67号, 2017年8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依法推进规范管理,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培育树立“勤奋、求实、敬业、创新”的优良校风, 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应当增强法治观念,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应当刻苦学习, 勇于探索, 积极实践,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应当积极锻炼身体, 增进身心健康, 提高个人修养, 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缴费与注册

第三条 经学校正式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学校签发的《新生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向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请假，经批准方为有效，请假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或虽经批准但逾期未入学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处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各单位在学生处指导下查阅学生档案，对新生政治、思想品德资格、录取资格、程序、身份进行复查。艺术、体育等学院按规定负责相应术科专业水平入学复查。校医院负责身体健康状况复查。复查结果报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复查不合格者，由招生

与就业指导中心会同相关单位（部门）研究并提出意见，由学校予以处理。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被录取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审核，报学校批准，取消其学籍，退回父母或抚养人所在地。情节恶劣的，转交有关部门查究。

只有取得学籍的学生才能办理学生证等校内证件。

第六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经学校批准后学生创业的除外）。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手续，否则取消其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和休学学生待遇。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医院）诊断，适宜在学校学习者，可办理入学手续，不适宜在校学习者，向学校招生部门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学生在接到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之日起 1 周内离开学校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往返路费和医疗费自理。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经治疗康复，可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者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 2 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情节严重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超过年限而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是学生应该履行的义务。学生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或经学校同意缓（免）交学费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才具有注册资格。凡具备注册资格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学院办公室注册，注册后取得学籍，方可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活动。未注册者不得选课，不承认及登记考试成绩。学生获得学籍后，学籍在校在籍期间，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学生具体的学籍管理和学习管理，学生学籍数据及其变化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及时核准后报教务处，教务处统计、审核后按时上报上级主管领导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每学年第一学期正式开课前 2 天为学生缴纳学费（具体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执行）和秋季学期注册时间。学生应当先缴费，凭财务处的收费凭证到所在学院办公室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资助，并办理缓交学费手续，获批准后可到所在学院注册。

每学年第二学期开课前 2 天为学生春季学期注册时间，学生须按时到校，并到所在学院办公室注册。

学生若确有实际情况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向所在学院申请延缓注册并请假，否则以缺课论处（缺课 1 天按本人课表学时计，下同）。

第八条 各学院办公室对未准时回校注册的学生，分别按病、事假或缺课登记汇总，于每学期开学后 2 天内报送教务处和学生处。请假手续见第四十四条，超过 2 周不注册的按第四十七条办理，缺课按第六十九条办理。

第九条 凡休学或其他原因保留学籍的学生，未经批准复学的，不予注册。

第二节 学 制

第十条 本科教育基本学制为 4 年。学校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习年限，本科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为 8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可以连续或分阶段完成学业。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一律不予注册。学生一般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学生提前修满规定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对于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时间。由学生本人在每年 3 月初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学生处、教务处审核，并报分管副校长批准，准予延长学习年限。每次延长时间以 1 年为限，延长期满，若学生仍未达到毕业要求，可再申请延长。本条不适用于因课程考核达不到要求或违反学校有关纪律（见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而被学校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

第十一条 延长学习年限者须按其所在年级及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并注册后参加学习。

新生或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因参军而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新生或在校学生可申请休学开展创业实践，休学创业期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学生申请休学创业实践，应当经过学生所在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符合创业要求，报学校批准，方可休学。

第三节 学分与绩点

第十二条 学分是衡量学生学习量的标准，每门课程的学分以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为依据。学分绩点与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的标准。

第十三条 百分制、五级制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带小数的百分制成绩四舍五入后再折算为绩点）：

100 分为 5.0 绩点；

99-90 分为 4.9-4.0 绩点（99 分为 4.9 绩点，98 分为 4.8 绩点，依次类推，下同），优秀折算 4.5 绩点；

89-80 分为 3.9-3.0 绩点；良好折算 3.5 绩点；

79-70 分为 2.9-2.0 绩点；中等折算 2.5 绩点；

69-60 分为 1.9-1.0 绩点；及格折算 1.5 绩点；

低于 60 分为 0 绩点；不及格折算 0 绩点。

第十四条 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学分×绩点。

一学期（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该学期（学年）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该学期（学年）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修业期满的平均学分绩点=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 / 整个修业期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每学期结束及修业期满，学生所在学院都应计算学生所学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

第四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类教育教学环节(下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登记表，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课程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修读的要求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各专业的最低毕业学分要求、必修课和选修课学分要求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学生应当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学期的教学安排选课。未履行选课程序的学生，不安排考试，不记载成绩和学分。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两种类型。考核的形式有：开卷、闭卷、开闭卷结合等，可采用笔试、口试、演讲、辩论、实际操作、撰写课程论文或报告等多种形式。各种考核形式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课程结束后，学生应参加考核，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准予补考 1 次；选修课程不及格的，不给予补考，可重新选课修读，成绩记入成绩档案。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核，须申请缓考。补考、缓考不及格者，应当重修。

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育课学习的，由学生本人申请，持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学生所在学院的初审意见，经体育与休闲学院审查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当参加体育保健课，经考核合格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和绩点，具体按《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申请选修体育保健课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缓考。学生应当按规定时间参加课程考核，如因学生本人生病、家人病故（病危）或考核冲突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学校考核的，应当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考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如不按时参加按缺考处理，缓考卷面成绩作为该门课程的正常考核总成绩记载。未提出缓考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而无故不参加考核的一律按缺考论处。

第十九条 缺考。具备考核资格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课程按缺考处理，该门课程成绩以“缺考”记录。

- （一）未参加规定时间的考试；
- （二）申请缓考未获批准且未参加考试；
- （三）考试迟到十五分钟以上；

（四）选课后再规定时间内未成功办理退课手续而不参加课程考核。

缺考学生，该门课程不得参加补考。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应当审核学生是否具有参加课程考核的资格，并在最后一次课程结束前予以公布，学生对取消考核资格有异议的，可在考试前向教务处申诉。

有如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考核资格：

（一）在全程考勤情况下，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三分之一的；

（二）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有 3 次抽查未到课的；

（三）缺交作业（包括习题或实验报告）的次数累计超过该门课程作业总数三分之一的；

（四）课程的实验环节总评不及格的。

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补考。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参加补考还需携带补考证）方可进入考场，经监考教师查验无误后参加考核。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并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听从监考人员安排。在课程考核中违纪或作弊，当场取消考核资格，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违纪”或“作弊”。

对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学生有权利向教务处或学校其他部门反映。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考核纪律和考核作弊者，按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三条处理。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按以下原则记录成绩。

考试课程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课程可采用五级制记分，即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及以下），毕业论文采用五级制记分。及格及以上取得该门课程学分。学生的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综合评定，具体比例由各单位根据课程特点确定并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任课教师应在开学初向学生公布本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在课程考核前向学生公布平时成绩。

平时成绩是指对学生平时听课、提问、课外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实验、期中测验、平时测验和出勤等情况的综合评定。

补考及格后，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并按补考所获得的卷面成绩记载。

已考核合格的课程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条件下可重新修读，成绩标注“复修”字样。在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等专业排名时，该门课程绩点按第一次考核成绩计算。

第二十四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学分，学校予以承认，具体按《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科研训练、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认定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置换相关课程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予以承认。

第二十七条 成绩查询及复核。考核成绩一经评定，一般不得更改。如评分工作经查实确有差错而需要更改的，按《广东海洋大学课程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课程考核成绩由主讲教师直接在学校成绩管理系统中录入，教学记录表保存于开课单位。学生可以通过学校成绩查询系统进行查询。

主讲教师对学生答卷有严重疑问的，有权对其进行复试，并将复试学生的情况及时报有关开课单位备案。

学生对成绩有异议者，应当最迟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填写《广东海洋大学学生成绩查询申请表》，经开课单位分管教学工作领导批准后，由开课单位课程负责人或指定教师代为查阅试卷，一周内，学生到开课单位领取复核结果。超过规定期限，不再受理查询。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国家级考试成绩合格，学校如实记载学生国家考试成绩，在作毕业资格审查时，可视为通过校内相应课程考核，成绩性质不变。

第五节 课程选修与免修

第二十九条 课程选修基本原则如下：

（一）学生原则上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修读课程，并按按先行课程、后续课程的顺序进行修读。

（二）学生每学期修读总学分一般在 22-24 之间，最低不少于 15 学分（第八学期除外），最高一般不超过 30 学分。

（三）未选课而自行听课者，不承认其参加的一切教学活动和考核成绩。任何课程一经学生选定，学生必须参加该课程的所有教学环节。

（四）对设置专业方向的专业，学生可选择一个专业方向，修读相应的课程模块。一般情况下，修读专业方向人数达到 25 人及以上时才可以单独设班。

（五）原则上选修课最低开课人数为 30 人，必修课最低开课人数为 20 人。

其他具体要求按《广东海洋大学选课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理论课程，学生均可申请免修或免听。

第三十一条 免听与免修。

（一）免听。学生以前各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且通过自学达到了本门课程的要求，经申请，且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理论考试，成绩在 75 分以上，准予免听，但仍需参加课程的实践环节学习和考核，通过该门课程实践教学环节考核者，可据此如实记载该门课程成绩和学分，若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通过者，不记载相应课程成绩和学分。课程理论考试成绩在 75 分以下的，不批准免听。学生一学期申请免听的课程一般不得多于 6 学分。

（二）免修。经学校批准，学生通过课程学习网站或其他教育机构修读完课程，准予免修，免修学分认定按《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三）免听与免修程序。学生申请免听或免修，需于第 16 周由学生本人提出下学期免听、免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拟免修（听）课程的任课教师同意，课程开设学院分管教学副

院长签署意见，学生所在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学院受教务处委托，组织免修、免听课程的考核。

（四）被作学业预警的学生不准免修。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转学、转专业后或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时，对已获学分的课程按以下原则区别处理：若已修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和学分数等于或高于将要修读课程的要求，经学生申请，开课学院核实，承认学生已获得的学分。若已修课程教学内容、教学要求低于将要修读课程的要求，在学生按规定参加该课程实践教学且及格的前提下，学生可通过自学掌握所学知识，参加课程理论考试，成绩及格，可记载相应的成绩及学分。

第六节 辅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学位

第三十三条 为了适应社会和经济对复合人才的需求，学校鼓励学生在学有余力条件下跨学科、跨专业修读相关课程。

本科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修读其他专业规定的课程，如达到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在毕业前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后可获得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本科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学业期间辅修另一学科门类的其他专业，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前提下，达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学校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在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可申请转专业。原则上，每个专业申请转出与转入学生数分别不超过该专业该年级在校生的10%。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考虑。

转专业的条件和办理程序按《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录取入我校的学生原则上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到同层次学校。

转学的条件和办理程序按《广东海洋大学本科学生转学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校医疗部门或指定医院诊断，确需停课治疗、休养，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三）学生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论表明精神障碍学生患者应当住院治疗而其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拒绝，致使患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患者有其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情形的，其监护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休学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一般以1学年为期，因伤、病休学且治疗期较长的，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2年。学生累计休学不得超过2次，时间不得超过4年（休学创业期除外）；

（二）因病或其他原因要求休学的，应由学生本人申请（附证明材料，因病休学须经学校医疗部门签署意见），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学生处、教务处审核并经学校批准，方可休学；

（三）学院认为必须休学的，应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意见，送学生处、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学校发文准予休学；

（四）休学学生的往返路费自理。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病休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复学安排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学生应在接到休学通知之日起1周内办完离校手续。

第四十条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学校不承认学生自行参加的一切教学活动，不予考勤、考核和记载成绩。

第四十一条 保留学籍期间，学生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停止各类奖（助）学金的评比与发放，户口一般不迁出学校。学生休学当年，学校将按规定退还其已交剩余时间的学费及有关费用。保留学籍期间，学生所有的行为和一切事故均与学校无关。

第四十二条 休学期满，学生应按时回校申请复学。不按期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复学资格，作退学处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附有三级甲等医院恢复健康可以在校学习的诊断证明（精神疾病类学生须有三级甲等医院的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的“已恢复健康，可以复学”的诊断证明，无法提供证明的，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应向学校申请休学或申请退学），经学校体检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学生在提交复学申请时须附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该生在离校期间思想政治表现的证明，若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复学资格，予以退学；

（三）学生复学须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学生处、教务处审核并经学校批准；

（四）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且与离校前所修课程相衔接的年级学习。如原专业不招生，则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五）复学学生的缴费标准与复学后转入专业相同。

第九节 鉴定、考勤与纪律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定期对学生进行全面鉴定。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与鉴定以第二条为主要依据。学生每个学年作一次个人小结，班主任组织师生民主评议，结合学生平时各方面的表现，写出评语，经学院审核后存入学生档案。学生毕业时，对其在校期间各方面的表现做出全面鉴定。具体做法按《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生考勤及请假办法如下：

（一）学生应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以及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考核、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劳动、军训等都要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或无故延迟注册者，一律以缺课论；

（二）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学习，不得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因故需提前离校或延迟返校者，须经所在学院批准，否则均以缺课论；

（三）学生因病请假应有校医疗部门证明，请病假在1周以内的由班主任批准，1周及以上的须由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

（四）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有特殊情况必须请事假时，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事假3天及以内由班主任批准，3天以上由班主任审核同意、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事假不得超过2周；

（五）请假期满，请假学生须及时向班主任、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销假。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六）学生请病、事假的申请书、医院证明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存学院备查。学生 1 个学期内请病、事假累计超过 1 个月时，应报教务处备案；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按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休学。

第四十五条 教师可以根据所授课程的特点和学生人数多少等情况制定本门课程考勤办法（如点名、签到等）进行考勤，并将学生出勤情况作为评定平时成绩的依据。对学生缺课等情况应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反映，以便学院检查督促。

学生在校期间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节 学业预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所在学院须向其发出学业预警：

（一）课程修读中期，累计缺课（含请假）达到已授学时的三分之一（免修学生除外）或缺交作业（包括习题或实验报告）的次数累计超过该门课程作业总数三分之一；

（二）每学期取得的课程学分合计未达到该学期所选课程总学分的二分之一；

（三）在校修读前 3 年（不含休学），平均每学期取得课程学分合计少于 15 学分。

（四）各学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学业预警的程序按《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节 退 学

第四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生在校学习与保留学籍时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之和超过 8 年（服兵役及休学创业的学生不受此限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因病需休学而未提出休学申请，且在 1 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三分之一；

（三）超过 2 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四）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的情况下，连续 2 周离校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包括身体和政治思想方面）不合格；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八条 退学按以下程序办理：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意见，送学生处、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发文。

作退学处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对符合退学条件的学生提出处理意见并附相关材料，报学生处、教务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其他手续按第七十五条办理。

第四十九条 学生退学的后续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学生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的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由其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三）学校为在校学习时间不到 1 年的退学者出具退学证明和学习证明书；

（四）退学学生的学费退还问题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学生接到退学通知书后，须在 1 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开学校。逾期不办理手续和执意不离校者，由保卫处指派专人护送离校。退学后的一切问题，学校不负责解决。

第五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具体按《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进行。

第五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和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二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二条 本校本科学生学业证书分为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三条 学生毕业时，应对毕业班学生进行全面鉴定和审核。鉴定和审核内容包括德、智、体、美等方面，其重点应放在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业成绩以及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方面。

第五十四条 毕业资格审查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审核，教务处采用抽查方式复核。

第五十五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获得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未受到处分或处分已解除的，经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修满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学校批准，可获得辅修专业毕业资格，并颁发辅修专业毕业证书。符合辅修专业学位授予规定者，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学校批准，颁发相应的辅修专业学位证书。

对在校期间未修完辅修专业规定学分的学生，只发给已修课程的学习证明书。

第五十六条 学校按 4 年基本学制年限对学生学籍进行管理。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期限最小单位为一年。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的学生，须在拟毕业前 6 个月向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对其提前或延期毕业资格进行审核。其中，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所获得的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 75%。经批准提前毕业的学生，视其为应届毕业生，学校按规定为其安排毕业论文（设计）。经批准延期毕业的学生，在延长学制年限内具有学籍，学校准予继续学习并按在校生予以管理。

第五十七条 具有毕业资格的本科毕业生，符合《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相关要求，学业水平优良，且无违背学术诚信行为或无学术不端行为，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学校批准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位证书。违背学术诚信行为是指考试作弊，以获取课程成绩（含论文）为目的的伪造数据、作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数据或事实等，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

第五十八条 毕业资格审查时，学生已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 （一）毕业操行评定为不及格的；
- （二）受到处分且在毕业前尚未解除的；
- （三）未获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含理论课和实践课）学分的；
- （四）毕业时，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不到 50 分的（因病或残疾学生凭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未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在校学习 1 年以上（含 1 年）的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时间不满 1 年者只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书。

第六十条 因属第五十八条所列情况而结业的学生，按以下方法换发毕业证书：

（一）学生在结业后 2 年内，对于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可以在课程开设学期第 2 周内按规定缴费修读相关课程后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同一门课程考核不得超过 2 次，一般安排在期末考试时进行），考核及格后可换发毕业证书。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二）受到处分的学生，在毕业前因处分期未滿而被定为结业的，期满后，需提交书面材料，汇报处分期的表现并对所犯错误进行深刻反省，方可向学校提出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同时需提交处分期内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或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该生在离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鉴定。

（三）因体质测试成绩达不到 50 分而结业的学生，结业后 2 年内至多可参加 2 次学校统一组织的学生体质测试，成绩合格后可换发毕业证书。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四）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中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五）结业后 2 年内不返校申请参加学习和考核，或考核不及格者，以后不再安排考核。

（六）结业生返校参加学习和考核，应按有关规定缴费，往返路费和食宿费自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未取得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或学历证明书。

第六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广东省教育厅注册，并由广东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应予以注销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六十四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辅修专业毕业证书、辅修专业学位证书的发放，每年进行两次。上述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具体按《广东海洋大学证明书管理办法》办理。

学历证书（包括毕业、结业、肄业证书）、毕业证明书、学士学位证书、学习证明等统一由教务处组织颁发或办理。

第三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五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锻炼、艺术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

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按《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和《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评定办法》等文件执行。

第六十六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依据违规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十七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八条 警告、严重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9个月、留校察看期限为1年（仅限考核违纪、作弊和上课考勤方面的处分），处分期表现良好，无违规违纪行为的，期满后，学生个人申请、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学院讨论、教务处审核，予以解除。受到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确有明显进步，表现突出，获得省部级（党团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学会）表彰奖励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查，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可提前结束处分，但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不得少于3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不得少于6个月；在留校察看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达到纪律处分条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处分期内表现不好，未达到纪律处分的，延长处分期3个月，达到纪律处分的，按本规定从严处理。

第六十九条 一学期内，根据缺课的学时数，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缺课累计在12学时以内，给予批评教育；

(二) 缺课累计在 13 至 24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三) 缺课累计在 25 至 36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缺课累计在 37 至 48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五) 缺课累计在 49 至 6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缺课累计达到或超过 61 学时，视为放弃学籍，作退学处理。

(七) 指使他人代替自己上课或代替他人上课，第一次的，给予记过处分；第二次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第三次的，作退学处理。

第七十条 学生参加学校、学院和教师组织的各种类型的考核，包括期末考试、期中考试、课堂小测验等，都应遵守考生规则和教师要求。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对于考试违纪，应给予严肃批评教育并视情节及对所犯错误的认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对于考试违纪且毁灭证据或谩骂、殴打考试工作人员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考核违纪事实确凿，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情况说明的学生，将从严处理。

第七十一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下列考试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七）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八）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对考核作弊事实确凿，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情况说明的学生，将从严处理。

第七十二条 对因考核违纪、作弊未获学分的课程，在学生认识错误之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教务处同意，方可参加该课程的重修。

第七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一）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二）组织作弊的；

（三）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四）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核的；

（七）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对学生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按《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遵循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七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向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或拒收的，学校采取以下方式之一送达：

（一）邮寄送达。以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告送达。在学校网站主页公告十个工作日，逾期视为送达。开除学籍、退学处理的处分决定书由学校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退学学生如果急需离校，不等学校退学文件下达，须填写《个人声明书》。

第七十六条 学生如对学籍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具体按《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七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 1 周内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其后续问题参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七十九条 学业预警及退学处理不是对学生的处分。

第四章 自费出国留学

第八十条 自费出国学习的学生，可申请退学或保留学籍。要求保留学籍的，可准予保留学籍 1 年。保留学籍期满，不申请复学的，取消其保留的学籍。不要求保留学籍或已获准自费出国留学而未办理离校手续离校者，作退学处理。

第八十一条 在校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院长签署意见，学生处初审，教务处核准，经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出国留学学生教育培养费的缴纳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获准出国学习的学生，应执护照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证明，到教务处办理离校手续，由教务处发给有关证明。

第八十二条 学校鼓励在校本科学生出国（境）或国（境）外学生到我校进行交流学习。出国（境）交流生的选拔及管理按《广东海洋大学本科交流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其中，2014-2016 级未施行学分制的学生，有关事项按《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务[2015]12 号）执行，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不一致的，按教育部令第 41 号条款执行；2017 级及以后入校的全日制本科生按本规定执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八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校教务[2017]84号, 2017年9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本科各专业学士学位分别按我校现有的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授予。此后增加的专业按新增专业所属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学生, 授予学士学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热爱祖国,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身心健康, 情趣高雅, 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二)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 富有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三) 具备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学习，各教学环节考核成绩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五）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及以上。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获得本科毕业资格的；

（二）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三）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违背学术诚信行为是指考试作弊，以获取课程成绩（含课程论文）为目的的伪造数据、作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位论文（设计、作品，下以简称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

（四）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后，其他认为不宜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五条 已换发毕业证书的前两届结业生，每年 3 月或 10 月向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教务处 4 月或 11 月受理申请。程序为：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复审，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结业 2 年以后一律不予补授学位证书。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条 我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如下：

（一）各学院教授委员会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逐项审核本学院本科毕业生历年学习成绩和表现，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二) 教务处对学院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教务处的复审结果进行审议，审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四) 学校发文公布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名单；

(五) 教务处按有关规定制作、发放学士学位证书，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学位证书只发一次。如遗失或损坏，由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并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情况属实者，可开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向我校申请学士学位时，须经该生就读院校向我校推荐并缴纳一定的费用，我校对口学院在学校接受推荐后，应认真进行审查、答辩，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即可与本院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一并列报，其学位授予办法与我校各本科专业毕业生相同。

第九条 我校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课程成绩或论文确有舞弊、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国家学位条例或本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应予撤销。

第十条 经审核准予毕业但未获得学士学位者，以后不予补授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的填写日期为学士学位资格审查的通过日期。

第十二条 学生如对学位授予结论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具体按《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 2017 级及以后入校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十四条 我校的留学生学位授予事宜可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 管理办法

（校教务[2017]86号，2017年9月30日）

第一条 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学分制改革实施意见》（广海大党[2016]97号）的精神，为拓充课程教学资源，进一步实现高校优质课程共享，同时规范我校本科学生修读校外课程，做好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课程是指本校以外的国内外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开设的课程和在线课程（慕课），包括以下内容：

1. 参加我校与国内外友好学校、单位组织的交流项目，赴境内外学习、社会实践等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
2. 自行联系赴国内外高校学习的在籍本科生。
3. 参与跨校选修课程学习的在籍本科生。
4. 参加我校“辅修专业”学习的在籍本科生。
5. 参加在线课程（慕课）学习的在籍本科生。

第三条 认定原则

1. 交流项目的接受方必须是与我校签订校际、院间合作交流协议的单位。
2. 学生自行联系并参加交流学习的对方学校，在学科（专业）学术声誉（课程水平）、学术地位等方面应与我校相当或高于我校。
3. 学生在线学习（慕课）的课程平台限于深圳大学U00C（优课）联盟、学堂在线、爱课程、智慧树和超星尔雅（泛雅）等经学校认定的课程平台。

4. 课程的教学内容符合我校各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对学生培养的要求。

5. 学历教育项目的学分认定，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和相应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6. 所有参与学分认定的课程需报教务处和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未经学校审核批准或备案的课程，学校不予承认。

第四条 课程认定

1. 学生修读的校外课程与其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的内容和要求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内容相近的比率高于80%），且学分高于我校相应课程的学分或学分低于我校该课程0.5学分以内，按实际认定的课程名称、学分和成绩记载。

2. 学生修读的校外课程与其专业培养方案中必修与限选课的内容和要求相同或相近的，但学分低于我校该课程0.5学分及以上，学生可参加我校相关课程的修读或申请参加免修考核，考核通过后可按我校课程名称、学分和成绩记载。

3. 学生修读的校外课程与其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的内容和要求不相同或不相近的，按选修课程认定，并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内容，对应我校专业培养方案，认定其对应的课程类别（通识教育拓展课、学科专业拓展课）的选修课，按实际认定的课程名称、学分和成绩记载。

4. 学生修读的校外课程为在线课程（慕课），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的申请，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类别、课程名称和课程性质，但需要提供在线学习过程和成绩证明。必修课与限选课须参加学校相应的课程考核，按我校课程名

称、学分和成绩记载；选修课按实际认定课程名称、学分和成绩记载。

第五条 学分认定及转换

1. 学生在外校获得的课程学分按如下办法计算：理论课程按教学不低于 16 学时计 1 学分；独立授课实验课程按 32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按照 1 周计 1 学分，分散实践性教学环节按照 2 周计 1 学分，其学分数不高于我校计划内该实践课程学分数；在线课程（慕课）学习按不低于 16 学时计 1 学分。

2. 学生在修完“辅修专业”全部课程的情况下，可以替代主修专业“通识教育拓展课”，替代的“通识教育拓展课”学分最多不超过 6 学分。

第六条 成绩认定及转换

1. 外校成绩记载标准与我校相同时，直接按照外校提供的原始课程成绩录入成绩系统。

2. 外校以各类等级形式记载成绩，则参照以下标准转换后录入成绩系统。

等级制	A	B	C	D	E
百分制	95	85	75	65	55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对方成绩以 A+AA-、B+BB-、C+CC-、D+DD-、E+E 形式记载，参照以下标准转换：

等级制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E+	E
百分制	99	95	90	89	85	80	79	75	70	69	65	60	50	40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对方成绩以 P 和 F 形式记载，参照以下标准转换：

等级制	P	F
二级制	合格/通过	不合格/不通过

3. 若外校以其他形式记载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成绩转换标准，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由学院录入成绩系统。

4. 我校本科学生认定校外课程不超过 6 学分。

第七条 认定程序

1. 学生在修读校外课程前，必须对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申请并填写《广东海洋大学校外课程修读计划表》。表中应填写学习课程与拟认定课程、学分，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作为认定的依据。

经学校或学院派出到境外交换学习（含暑期学校项目及学院与境外大学的联合培养项目）修读课程的学生，按《广东海洋大学本专科交流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 学生在取得校外（国内）考核合格的课程成绩后，成绩单原则上应由课程开设学校的学院或教务处邮寄至我校学生所在学院或教务处。交换生可自己带回国外学校提供的密封成绩单。申请课程学分认定的学生，需填写《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一式 2 份），连同成绩单（含课程的总学时、学分）及课程大纲提交所在学院。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认定学生所学课程类别、课程名称、及课程性质等，提出课程学分认定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3. 经教务处审批后，《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一份存教务处备案，另一份及相关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并由学生所在学院录入成绩。

4. 学分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两次，原则上在每学期初进行。

第八条 附则

1. 认定课程的学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选课管理办法

(校教务[2017]87号, 2017年9月30日)

为全面推进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改革,优化教学资源,规范本科生选课管理,突出学生教育主体地位,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课基本要求

(一) 选课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各学院共同配合完成。

(二) 学生完成学籍注册后方可取得选课资格,未注册者不得选课和修读任何课程。

(三) 学生修读课程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选课前,应充分了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专业导师的指导下自主安排好个人学习进程,在学校规定的时间,依据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课程介绍和推荐课表等进行选课。无论如何选课,学生毕业条件是在规定的修学期限内获得该专业必修课最低学分和各类选修课总学分。

(四) 学生选课首先要保证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对于有严格先后修读顺序要求的课程,应按先后顺序选课;未获得先修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得选修后续课程。

(五) 对于有选课限制的课程,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

(六) 已考核合格的课程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条件下可重新修读,成绩标注“复修”字样。在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等专业排名时,该门课程绩点按第一次考核成绩计算。

(七) 允许学生根据自身需求跨年级、跨专业选课,提前修读或补修部分课程,但必须选修比本专业教学计划规

定的要求相同或较高的课程，不能选修低于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否则不予记载成绩。

（八）学生可按个人兴趣选修本专业教学计划外的其他专业课程，考试成绩和学分如实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九）学生未按照规定选课或错过选课时间，原则上不另行安排同一轮次的补选。对在选课期间复学、转专业等学籍变动的学生，参加开学初学校组织的第三轮选课。对确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选课的学生，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同意，经教务处审核，方可在学校补选、退选课程，但每个学生只有一次机会。

（十）学生选课数量应与学习能力相符，每学期修读的 课程以 22-24 学分为宜，但不得低于 15 学分（毕业班除外），不得超过 30 学分。修读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的学生，按学校规定，另外选修课程。若有特殊情况，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十一）学生应珍惜有限的教学资源，所选课程一经选定，必须参加课程的所有教学活动，按时参加考核；学生不得参加未选课程教学班的学习和考核，未经选课而擅自听课、考试者，其成绩与学分不予承认。

（十二）选课是学生自主性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必须认真对待，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学生凭学号、密码登录教务系统选课，并确认选课是否成功，不得委托他人选课或代替他人选课。若因密码泄露或委托他人代选等原因造成错选、漏选等后果的，由学生个人承担。

（十三）选课结束后，学生可登录教务系统自行打印本人课表，作为选课凭证或学习指南备查。

二、选课程序

学生应根据主修专业培养方案和本人学习进度，及时到网上查询本专业教学进程和课表，拟订出适合本人学习的计划课程表，同时认真阅读学校有关选课通知，及时了解课程安排情况及选课相关信息，为选课做好准备。

（一）学生选课采取自主选课和预置后确认两种方式。

（二）采取“预置后确认”方式的必修课程，学生必须进行确认或退选。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进行确认操作的默认为退选，学生必须在其他学期修读退选的必修课程。

（三）选课按课程平台类型分为专业教育课程（包括专业教育核心课程、学科专业拓展课、专业综合实践）选课、通识教育必修课（包括通识教育核心课、跨学科基础课）选课和通识教育拓展课选课。

1. 专业教育课程选课是指主要面向本专业（或本学院）开课的课程选课，学校先对学生课程进行预置，再由学生网上进行课程确认、退选或改选。

2. 通识教育必修课选课是指面向多学院开课的课程选课，学生根据培养方案要求网上选课。

3. 通识教育拓展课选课是指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学习能力，在通识教育拓展课程模块范围内进行选课。

（四）选课安排

1. 选课程序一般分三轮进行。

（1）第一轮选课

本轮选课学生可以任意选择自己喜欢的课程。选课采用系统筛选方式确定学生名单，选课先后不影响选课结果。选课结束后，

通识教育拓展课选课人数少于 30 人、通识教育必修课选课人数少于 20 人的课程将停开。

（2）第二轮选课

在第一轮选课结束后还有需要选课的学生可根据课程余量进行选课。本轮选课采用先到先得的方式。

（3）第三轮选课

经过两次试听后，学生对所选课程再次进行确认，对不适宜自己学习的课程予以改退选，对适宜自己学习的课程予以保留，学校将根据确定修读课程扣除相应课程学分学费。本轮选课是选课的最后一个环节，是对所选课程进行最后确认、对漏选课程进行补救的过程。

2. 选课结束后，学生登录教务系统查看个人课表所选课程即为最终选课结果。

3. 每一轮选课的具体时间及要求按学校下发的有关选课通知执行。教务处根据选课情况对选课轮次进行适当调整。

三、选课工作要求

为保障学生选课效率和选课质量，对选课工作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教务处负责发布选课通知，组织全校学生选课。维护选课数据，把控选课进程，保证选课正常进行。

（二）学院负责向所有教职工传达学校实行学分制选课精神及基本原则，督促教师加强学习，积极创新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三）新生入学教育阶段，学院要专门讲解学分制选课相关要求及流程，让每个学生了解选课的意义及其操作流程。

（四）本科生学业导师要熟悉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及选课制度，分阶段对所带班级进行选课集中指导，并随时接受个别学生的咨询。

（五）各学院课程负责人要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善所负责课程的教学大纲等信息。

（六）任课教师要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善个人信息资料，通过各种途径建立并发布个人信息主页。

（七）任课教师按教学记录表学生名单评定成绩。凡未列入名单的学生不能参加考核，不记载成绩。凡列入教学记录表名单的，未参加考核者，作缺考处理。经批准缓考学生除外，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改动课表去听课者，其考试成绩一律不予承认。

四、本办法适用于 2017 级及以后入学的学生。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校教务[2017]71号，2017年9月15日）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生学习方式改革，加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为确保推免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的精神，结合我校本科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推免生评定办法要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在确保学业成绩优良前提下，突出学生思想品德与操行的卓越表现，突出学术创新能力和标志性成果，突出学生学习能力与综合成绩。

（二）推免生评定与选拔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要坚持指标、程序、标准与方法公开，自觉接受监督；要坚持标准与结果公平和公正，确保相同条件下学生机会均等。

（三）要坚持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要坚持客观公正准确评价学生学习能力和学术能力，确保优先选拔学术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强，业绩突出的学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剩余名额则按综合成绩排序由高到低择优选拔综合成绩高的学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四）要坚持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在学校和学院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各专业成立专家评议组，对学生学业成绩、学术创新能力和思想素质和操行进行评价。

二、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请推免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无补考、缺考课程。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具有较高的外语应用能力和水平。非外语专业、非艺术体育类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80 分（710 分制）以上，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710 分制）以上；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成绩达 70 分及以上或八级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艺术体育类学生修读外语（含其他小语种语言），外语语言课程学分绩点达到 3.0 以上。

（二）优先条件

1. 对于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在科技创新、发明创造、学术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选拔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1) 在党团组织、人民团体及国家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者，如“挑战杯”“创青春”系列竞赛（集体奖项需排名前三，下同）等。

(2) 在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者，如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等。

(3) 其他创新成果突出者，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本学科相关专著（作品）或在权威期刊发表本学科相关论文。权威期刊的界定依据《广东海洋大学科研奖励办法》（校科技[2017]1号），包括SCI、EI及CPCI-S（原ISTP）收录期刊、CSCD（扩展版）收录期刊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期刊或CSSCI（扩展版）收录期刊。

(4) 文学艺术及体育类学生，在省级以上党团组织、人民团体及国家行政部门或全国性学术组织举办的汇展、展演和竞赛中，其作品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者，或获得全国个人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全国团体赛季军及以上（团体竞赛中主力队员的前三名）。

(5) 学生为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

(6) 其他上级文件规定需优先选拔的。

2. 以专业为单位，在优先选拔之后剩余免试推荐名额则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推荐名单。综合成绩相同的由学院组织答辩，按答辩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推荐名单。综合成绩应包含在校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创新创业表现、思想道德及操行表现，原则上三方面所占权重分别为60%、30%、10%，具体办法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实际自行制定并公布实施。

三、学术能力和综合成绩评价办法

（一）学生学术和创新能力评价。学生向学院提交反映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成果（作品），学院组织 3 名以上本学院本专业教授审议、答辩，对于符合优先推荐条件的学生联名推荐，申请者的申报材料、教授联名推荐信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查批准，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推荐工作必须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符合优先条件的学生数多于推荐名额时，由学院通过答辩由专家考查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沟通表达能力确定排名顺序，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统筹全校名额择优确定。

（二）学业综合成绩评价。学生向学院提交反映学业成绩的相关材料，包括课程学习成绩、创新创业成绩及思想道德和操行表现，各专业专家评议组不少于 5 名的专家（必须为单数），依据公布的推免生学业成绩综合评定办法对学生学业综合成绩进行评价并排序。综合成绩相同者可通过答辩按专家评分结果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学业综合成绩评价必须以学生课程成绩、创新创业业绩（校级以上项目主持者或获奖者）及思想道德和操行表现业绩（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为依据，由专家客观集体评定。

四、工作机构

（一）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免生工作总体安排与审核。组长由学校分管本科教学工作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校团委等单位负责人及 2 名教师代表组成。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教授代表等组成，一般不得少于 7 人，全面负责本院推免生的动员、资格审查、报名填表、综合成绩评定等具体工作。

（三）学校制定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发布组织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学院根据学校推荐办法要求，结合本学科专业实际，制定本学院推免生评定办法及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和推免名额一并在学生报名之前在学院公布并严格执行。

五、推荐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推免生的推荐范围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辅修专业、独立学院学生）；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二）全校推免生的总名额由教育部每年度下达，学校将依据教育部下达推荐名额总数及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数，结合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情况，制定并公布各专业推荐名额分配方案。免试推荐名额总数的 40%按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比例分配，60%指标向优势学科（硕士学位点）、特色专业和学生获得标志性创新成果较多的相关专业倾斜，具体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分配。学校将名额划至学院，由学院统筹安排。若学院没有符合基本条件的应届毕业生，所划拨名额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调配给其他学院。

六、遴选工作程序

学校发布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相关通知，学院公布选拔实施细则，制定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一）教务处根据当年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本校毕业生情况，制定并公布本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

（二）符合基本条件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填写《广东海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于规定日期前上交所在学院。

（三）各学院根据学校及本学院实施细则，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根据综合成绩确定推免生人选。

（四）学院遴选工作小组根据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定情况，按分配名额确定推免生名单并予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将通过公示的推免生初选名单、《申请表》、学生前三年成绩单、获奖证明材料等于规定日期前报送教务处。

（五）教务处审核、汇总上述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在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并妥善处理异议之后，学校发文公布推免生名单。

（六）研究生处将推免生名单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省招办进行政策审核，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学校将在省招办审核通过后正式公布。

七、附则

（一）推免生资格只在本年度申请攻读研究生有效。学生在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研究生招生单位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不申请或者申请不成功，则本次推免生资格失效。

（二）已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无论任何原因受到处分，或不能正常毕业、不能取得学士学位，或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因病需休学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三）推免生工作咨询与申诉机构为各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如对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处理意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四）本办法中所有数字包含本数。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校教务[2017]99号, 2017年10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评价的重要环节。为客观评价教师课程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效果,督促学生勤奋学习,帮助教师持续改进教学方式和方法,弘扬诚信、公平、公正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良好的课程考核秩序和教育教学秩序,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考风,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务[2017]67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校课程考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属我校开设且本科生修读的课程,均须按本规定要求进行考核;具备课程考核资格的学生,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三条 需要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如下:(一)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含理论课和实践性教学环节)学习的本校学生;(二)补考和重修的学生;(三)个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免听、缓考及结业后返校参加相关课程考试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本科课程考核由学校、开课单位分别组织管理。学校成立课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担任副组长,教务处及有关部处的领导、各开课单位分管教学的领导参加。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考试管理科负责。

第五条 各开课单位成立以党政一把手为组长，分管教学和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的课程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系负责人、分管教学的办公室主任、教务员和辅导员。开课单位的课程考核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考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有关课程的命题，建立教研室（或课程组）、教学系和学院三级命题质量审核机制，严把命题质量关。

（二）组织课程考核、评卷及考后总结分析工作。

（三）督促教师做好成绩录入、成绩汇总、成绩分析等工作。

（四）组织学习课程考核及学籍管理规定等考试规章制度，加强考试纪律宣传教育，狠抓考风建设，协助学校及时处理违纪违规学生，严肃考纪，营造良好考试氛围。

（五）按规定选派主考教师和监考人员。

（六）做好课程考核期间的检查和巡考工作，及时处理作弊与违纪现象。

（七）建立试题库，组织课程考核改革工作。

第六条 实施考核巡考制度。由教务处负责组织考试巡考工作并及时向全校通报课程考核情况。巡考员由教务处根据需要确定，可包括教学督导、教务处、学院领导、教务员、辅导员等。按照《广东海洋大学考试巡考暂行办法》负责对全校考场进行巡查、监督和评价。

第三章 考核与命题

第七条 课程考核采用平时考核和终结考核相结合进行，终结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根据教学大纲确定。理论课程平时考核要包括考勤、作业、专题讨论（含实验报告、实习报

告、课程论文）、小测验和课堂表现等环节，理论课程终结考核可采用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笔试和口试结合以及论文（设计）。实验实习平时考核可包括基础知识和实验技能方法测试、实际操作、实验实习表现、实验实习报告（大作业）、总结（汇报交流）等环节。实践实习课程终结考核可采用专题报告（设计方案、论文）、专题讨论和专题交流等形式进行。

学校鼓励教师进行课程考核方式及方法的改革。鼓励以适当方式评讲试卷。课程考核的形式和环节，要列入课程教学大纲，向学生公布。

毕业论文（设计）的考核办法按照《广东海洋大学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课程终结考核，分为开课单位组织的考试和教务处组织的考试，两类考试均应按有关规定严格课程考核纪律。

第九条 开课单位组织的考试（查），由本单位安排考核时间及地点，并会同学生所在学院共同选派监考人员。教务处组织的考试（查），由教务处考试管理科统一安排考核时间、地点，并会同各单位安排监考员。

每学期的最后两周为全校课程考试周，对在课程考试周无实践性教学安排的学生班，安排 3-5 门必修课程进行统考；已安排好考试的课程，均须在教务处或开课单位指定的时间和教室内进行，不得擅自改换考试时间和地点。

第十条 对于同层次同类型的学生，所授课程采用相同教学大纲，均应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组织考试；通识教育拓展课、学科专业拓展课等考查课程，可采用考试、大作业、撰写课程论文、专题报告等多种形式。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在考前应组织复习、辅导和答疑，帮助学生全面掌握和运用该门课程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发展学生的能力。不得划定考核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泄露或提示试题内容。

第十二条 为了保证考试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参加期末统一考试的课程应为该专业学生的通识教育核心课，包括跨学科基础课，专业教育核心课和学科教育核心课程；学校支持这些课程建立试题库，具备试题库的课程应从试题库中出题实行教考分离。

第十三条 实行命题负责人制，所有课程的命题负责人由课程负责人担任。

第十四条 课程考试由命题负责人组织同一学科的教师统一命题，由课程组（或教学系）审核，学院批准。整个命题过程应严格保密，以防泄密。对使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一般应采用同一份试卷，并在同一时间考核。

第十五条 开课单位应根据课程性质及实际情况，分别出内容有别、但广度、题量及难度都相当的 3-5 份以上的试题，试题内容不得雷同，学校从所命试题中抽取一套作考试用，其他试题留作备用。

每 5 份试题为一套题，命题费参照《广东海洋大学劳务费发放办法（试行）》（校人事[2017]19 号）的有关规定发放。

第十六条 命题要求。应当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内容和教学目标编制试题。为了使试题的难易程度和区分度达到规定的标准，保证考核的信度和效度，命题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重视知识掌握、综合应用和创新能力考核。考试内容要尽可能覆盖主要知识和技术，体现大纲对学生掌握教学内容的

基本要求，并根据记忆、认知、理解、领会、应用、创新等层次要求，编制考试试题，考试试题要重点突出，难易适当，重视学生阐释、比较、分析、评判、综合、设计、应用及创新能力的考核。

（二）试题要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既要考察学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覆盖面，又要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开展创新实践的能力。考题类型、难度分布一般为：基础题占 60%；综合应用题占 30%；难题（如综合性、创造性思维题）占 10%。

（三）试题格式和表述要严谨规范。同一试卷中，同一类型试题的编写格式要统一。试题用字、用词要符合专业规范和国家汉（字）语规范，文字要简明，表达要严谨、准确，不产生歧义。

（四）试题要多样。要根据课程教学特点，科学确定主观题和客观题类型，避免单一客观题或单一选择题（课程论文及设计除外）。多项选择题的备选答案，在区分上应有难度，但要避免雷同或暗示，正确答案应随机编排。试题应各自独立，各题之间不可互有关联和重复，一题的正文或答案表述不应构成对其它试题的提示。

（五）所编试题应尽可能避免与教材、参考资料中完全相同的文字表述。若采用开卷考试，命题应以考查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综合概括能力、分析推理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能力为出发点，所命试题不能让学生直接从教材、参考资料、笔记中抄得到现成答案。

（六）课程考试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题量应保证中等程度，学生可在 100-110 分钟内完成。

（七）学生考试成绩。一般应呈正态分布。一个班考核成绩基本上应符合正态分布规律，优秀成绩一般不得超过 20%，如超过 20% 时，任课教师应提交报告作出说明和解释。对不及格率高达 30% 以上的课程，任课教师应提交书面分析报告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帮助学校和学生分析和查找成绩异常的原因。

（八）命题应尽可能做到教考分离，鼓励有条件的课程建立标准一致的统一题库，在此基础上，逐步实行主讲教师命题回避制或题库命题制。

第十七条 试题应由命题人先行试做，给出参考答案，确定评分标准，并将每题的分值标明在试卷上。

第四章 试卷的印制与管理

第十八条 试卷要按教务处公布的格式用计算机统一打印。卷面的打印范围不要超出油印的可能范围。试卷的有效印刷范围：8 开纸为高 22cm，宽 33cm。凡试卷用纸超过 1 张的，必须装订成册，并在卷首页上标明总页数、各大题分值、附白纸数不得超过 3 张。

第十九条 试题付印由各主考教师或任课教师填写《试卷印刷审批表》，经开课单位批准后，交开课单位教务员统一或自行在考前 7 个工作日送学校印制部门付印试卷，手续不全一律不予付印；统考试题，开课单位须在考前 10 个工作日送教务处考试管理科。印制部门接受教务处监督并指派专人印制、装袋、密封和填写试卷封面内容。

开课单位组织的考试（查）所用试卷，本单位教务员须于考前 1 天到试卷印制部门统一领取发放或由监考员自行前往领取；

教务处组织的考试（查），监考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领取试卷。

第二十条 在命题、审题、印刷、保管过程中接触试题的所有人员，都必须注意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暗示或泄露试题内容，违者以教学事故论处。严格禁止由学生送印或领取试卷，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发生泄漏或变相泄漏试题情况，要迅速采取补救措施，更换试卷或试题内容，保证考核公平。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试（查）结束后，所有的试卷（包括多余的）均须当场收回。

第五章 学生课程考试资格的审查

第二十二条 依据《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务[2017]67号），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不得参加考核：

（一）在全程考勤情况下，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三分之一的；

（二）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有3次抽查未到课的；

（三）缺交作业（包括习题或实验报告）的次数累计超过该门课程作业总数三分之一的；

（四）课程的实验环节总评不及格的。

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应按规定重修。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监控，并于考核前1周将不符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在课堂上宣布或通知到学生本人，同时保管好相关考勤记录。任课教师对

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该门课程成绩记以 0 分，并备注为“取消资格”。

学生对取消考核资格有异议的，可向教务处申诉。

第二十四条 考生迟到 15 分钟以上则取消其考试资格，开考 15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离开考场者，按交卷处理。

第六章 考试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时间安排。

开课单位组织的考试，可在课程授课学时完成后安排考试，具体课程考试时间和地点由开课单位安排后报教务处备案。其中，体育课可在教学周最后一次课安排随堂考试。因特殊情况确需提前考试的，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组织的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最后两周进行，由考试管理科统一安排具体的考核时间和试室。

课程考试可安排在上午、下午、晚上 3 个时间段进行。考试时间一般为 2 小时，课程考试的日期、考场必须严格按教务处或开课单位编排的课程考核安排表执行，不得随意更改。考核进行期间不安排休息，未经教务处的同意监考人员不得延长或缩短时间。

第二十六条 考场安排。

课程考试同排相邻考生必须间隔一个座位，采用同一教室混排不同课程考核，不同课程考生要交叉错开安排。考生要对号入座，不得随意调换位置。主考和监考可根据需要，科学安排考场考生座位。开课单位组织的考试，考场由开课单位具体安排，教

务处组织的考试，考场由考试管理科统一安排。考场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十七条 监考人员。

所有考试（免监考考场除外）均须安排人员负责监考。每个考场（试室）应安排 2 名监考人员，开课单位组织的考试，由开课单位和学生所在学院共同安排监考人员，教务处组织的考试，由教务处会同各单位安排监考人员。所有监考应发放监考通知给监考员，明确监考任务。

除任课教师外，我校在职教辅、管理岗位熟悉教学工作的人员可担任监考人员。

监考人员须认真执行《监考守则》的要求，组织学生进入考场并安排座位；组织清理考场并维护考场秩序；组织发放和回收试卷；制止考生违纪或作弊行为，并如实填写考试违纪或作弊情况记录表；妥善保存并及时移交违纪或作弊试卷和相关资料；考核完毕，监考人员须清点试卷，将试卷装入试卷袋，并填写试卷袋封面内容及《考场情况登记表》，在签名后交主考教师或开课单位；监考人员要确保发放试卷和回收试卷数目一致。

第二十八条 主考教师。

课程的任课教师是该门课程的主考教师，课程（含统考课程）的命题负责人是课程的考核负责人。

（一）统考课程的考核负责人可不具体负责某一试室的监考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对该门课程的试题质量全面负责。
2. 对课程考试的有关试室进行巡考，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二）主考教师的职责是：

1. 负责解答和处理考生关于该门课程试题内容表述的疑惑，但不得暗示或提示答题的思路和答案。
2. 参加一个试室的监考工作，履行监考人员职责。
3. 负责检查授课班级所在试室的考试情况，发现问题后及时汇报、处理。
4. 复核监考教师交回的试卷数、空白试卷及参加考核人数是否正确。

第七章 阅卷、成绩评定、绩点计算与考核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教师应严格按照《广东海洋大学关于阅卷评分工作暂行规范》阅卷。

第三十条 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即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终结考核成绩两部分决定。课程主讲教师须在开课初期向全体学生公布该门课程成绩的构成、要求和评分方法。

第三十一条 平时成绩和课程终结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由开课单位根据课程特点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公布。建议不含实践教学环节的理论课的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比例的40%左右，含有实践教学环节的理论课程的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比例的50%左右。

课程平时考核要素包括：考勤、作业、小测验、专题讨论、课程实验、课程实习（设计、论文、报告、专题调查研究）等。理论课（不含实验和实习环节）平时成绩至少包含考勤、作业、小测验（专题讨论、专题报告、读书笔记）3个要素，含有实践教学环节（实验、实习和课程设计）的理论课程至少包含考勤、作

业、小测验（专题讨论、专题报告、读书笔记）、实践环节（课程论文、课程设计、实习报告、实验报告、专题调查报告）4个要素。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须翔实记载学生平时考核结果，妥善保存平时成绩评定档案资料（如本科教学记录表、考勤记录，小测验成绩记录，论文及报告等），公平公正地评定学生平时成绩。任课教师需认真评阅学生试卷、作业、报告和论文，并客观公正评定学生各环节成绩。学校和学院根据需要可组织试卷、论文、作业评阅专项检查。

第三十三条 考试课程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课程可采用五级制记分，即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以下），毕业论文采用五级制记分。及格及以上取得该门课程学分。对一些考查课程如研讨课、技能训练、演讲报告等形式的课程可记为“及格”或“不及格”两个等级。

第三十四条 任课教师须在本课程考核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阅卷工作，并将成绩录入学校成绩管理系统。其中，对旷考者，该门课程成绩以“缺考”记录；对考核违纪或作弊者，该门课程成绩以“违纪”或“作弊”记录；对缓考者，该门课程成绩以“缓考”记录。具体按“教师网上录入成绩操作指南”操作。

第三十五条 课程成绩一经录入成绩管理系统，原则上不得改动。如有误需要更正成绩，由任课教师于成绩提交后至下一学期的前5周填写《广东海洋大学学生考核成绩更正表》，并附原始材料如考卷、作业等的复印件，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逾期不再受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必须及时上网登陆学校成绩查询系统查询本人成绩。学生对课程成绩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复查试卷。

学生对成绩有异议者，应当最迟在下一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填写《广东海洋大学学生成绩查询申请表》，报开课单位，经开课单位分管教学工作领导批准后，由开课单位课程负责人或指定教师代为查阅试卷。实行计算机考核的由开课单位参照此要求另作规定。试卷复核工作应在接到学生申请的 1 周内完成。

经核查试卷，确系教师判卷有误，则由任课教师办理成绩更正手续。核查试卷人员须在试卷上签名，成绩管理人员须及时更正成绩库数据。

第三十七条 在试卷评阅与成绩归档中如有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绩点计算。

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指标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获得学士学位的重要依据，并作为评定奖学金、出国留学、辅修、推免生、国（境）内外交流生等选拔的重要参考条件。

绩点计算具体见《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务[2017]67 号）第十三和第十四条规定。

第三十九条 考核档案管理

任课教师完成网上成绩录入后，应在考核结束后下一学期前 4 周内将试卷档案提交给开课单位登记统一保存备查。试卷档案包括教学记录表、出题审批表、评分标准、试卷质量分析表及所有学生的答卷。试卷档案保存至学生毕业后 2 年，超过保存期限的试卷，开课单位可自行销毁。

采用机考、口试、论文等形式进行考核的课程，教师应将考核的具体做法、要求和评分标准形成书面材料，以及学生考核的数据光盘、磁带、论文等提交开课单位统一保管。

第八章 课程考核的质量分析与检查

第四十条 课程负责人要对每门课程的试卷质量分析表进行审阅，对存在问题的试卷要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告知相关人员。同时及时将试卷分析结果报开课单位。

第四十一条 开课单位须组织对试卷评阅进行抽查。教务处不定期组织人员抽查开课单位的课程考核的结果、命题、审阅和归档工作。

第九章 缺考 缓考、补考

第四十二条 缺考。具备考核资格的学生，依据《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务[2017]67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课程按缺考处理，该门课程成绩以“缺考”记录。

- （一）未参加规定时间的考试；
- （二）申请缓考未获批准且未参加考试；
- （三）考试迟到 15 分钟以上；
- （四）选课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退课手续而不参加课程考核。

课程缺考的，不能参加补考，应按规定重修。

第四十三条 缓考。学生应当按规定时间参加课程考核，如学生因本人生病、家人病故（病危）或考核冲突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

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当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考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若不按时参加按缺考处理，缓考卷面成绩作为该门课程的正常考核总成绩记载。无论何种原因，学生未参加考核且未提出申请缓考（紧急情况可先请假，再办理缓考手续）的一律按缺考论处。

学院须对缓考从严审批；同一门课程只能申请 1 次缓考。

第四十四条 补考。必修课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校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课程考核一致；补考仍不及格的，应按规定重修。重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课程的考核要求一致。选修课程不及格的，不给予补考，可重新选课修读。

第四十五条 课程缓考和补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初进行，由教务处考试管理科负责组织实施，开课单位和教师不得擅自安排学生缓考和补考。补考、缓考不及格者，应当重修。

第四十六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以班为单位到所在学院领取缓考证和补考证。

第四十七条 缓考和补考阅卷及成绩登记工作须在考核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十八条 改卷教师须在本课程登分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缓考试卷和成绩登记表交回开课单位保存。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其中，2014-2016 级未施行学分制的学生，有关事项按《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务[2015]12 号）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执行，原《广东海洋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校教务[2007]94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校教务[2019]60 号, 2019 年 6 月 6 日)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 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教育环境, 促进学生特色发展, 为国家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粤教高[2015]12 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学校实际, 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转专业的原则

第一条 坚持保障教学运行有序原则。学院根据教育教学资源配置情况做好转专业工作。接收转入学生后, 不得增加教学班, 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原则上, 在教学条件允许情况下, 各专业不得无故拒绝转入

第二条 坚持教育公平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 组织转专业, 确保制度公开、结果公开、程序公开, 确保机会均等以及结果公平和公正。

第三条 坚持以学生为本原则。充分考虑学生志向、学业表现及其他需求, 注重学生个性发展。

第二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四条 学生应按省级招生部门核准的专业报到入学就读, 应在该专业完成学业。未经学校批准发文, 不得在包括入学前的各环节擅自变更就读专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兴趣和专长，具有转入专业相关的基础和培养潜质，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

（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情况，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

（三）学生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因病申请转专业者，需提供三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和住院证明，并经学校医院复核确认。此项不适用于体检时弄虚作假者；

（四）实验班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转专业；

（五）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可按规定确定就读的具体专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的；

（三）应作退学处理的；

（四）艺术类或体育类专业与普通类专业之间不能互转；

（五）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如定向生、国防生等；

（六）特殊录取类型学生申请转到统招专业的，如免试生、专插本、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第二学士学位等；

（七）受过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八）其他不符合国家转专业规定或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条 学生休学后复学而原专业停招的，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在相近学科专业就读。

第七条 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考虑（休学创业期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参军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在教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转专业。

第八条 转专业的学生，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为 8 年（自进入我校学习的年份计起，含休学时间）。

第三章 转专业的程序

第九条 学院根据各专业每个班级可容纳的最大学生数，在不增加教学班的前提下审核学生提交的转专业申请。

第十条 学生自主提出转专业申请。学校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受理转专业事宜，学生原则上应于第十一周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并填写《广东海洋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可在教务处网页下载）。

第十一条 学生所在学院提出转出意见。学生所在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做出是否同意转出的意见，于第十二周将审批表返还学生。

第十二条 转入学院提出转入意见。学生应于第十三周将转出学院批准后的审批表送交转入学院。经转入学院统一组织考核，转专业工作委员会集体讨论后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将结果通知学生。学院于第十六周将拟接收学生的转专业审批表送教务处。

第十三条 学校审核。第十八周学校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各学院对转专业学生的审核意见，并做出是否同意转专业的结论。

第十四条 学校公示。转专业名单初步确定后，对转专业结果通过学校网站（可从互联网访问）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学校批准发文。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

第十六条 学校批准学生转专业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专业调整情况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供学生查询。

第十七条 转专业程序所涉及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教务处当学期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四章 相关部门职责

第十八条 教务处、学生处为学校层面学生转专业的职能管理部门，各教学单位依据本规定对学生转专业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学院对转专业工作进行审核。学院应成立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对学生转专业申请进行审核。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由 7 人组成，成员包括院长、学院主管教学及学生工作领导、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

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要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订转入学生遴选细则，报教务处备案。转入学生遴选细则应明确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成员构成及运作机制，包括对申请转入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考核方式；面试内容及评分标准；笔试和面试成绩综合评定方式等。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对学生转专业理由、学业成绩、思想道德表现、笔试和面试成绩等进行综合评价、排序，确定同意转入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学校和各单位需优先安排确因疾病或国家政策等原因需要转专业的学生。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委员会，依据本规定对转专业结果进行复审，复审结果报学校领导批准。学校转专业工作委员

会由 7 人组成，其中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主任，教务处处长担任副主任，教务处、学生处各派一名负责同志作为委员，另外遴选 3 位教学单位代表作为委员。学校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设置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根据工作需要，在召开转专业工作委员会会议前，由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根据本规定遴选 3 名教学单位代表参加会议。教学单位代表从熟悉教学管理工作、具有丰富教学和管理经验、坚持原则、为人正派的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副处以上的管理干部中遴选。

第五章 转专业学生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已在学校修读半年后申请转专业的，可以平级转；已在学校修读一年半及以上申请转专业的，原则上应编入低一年级就读，具体由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定。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当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学生申请转专业在未获学校批准前，仍应参加原专业学习。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未修读的课程必须补修。如果原专业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拟修课程内容相近，且在原专业已修课程的学分、学时等同或超过转入专业的，则不需再次修读。否则，应修读并获得相应课程学分。学生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学分（转入专业未要求修读）可作为通识教育拓展课程学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严肃追究转专业过程中违规操作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因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违纪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外，还应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务[2018]53）号）同时废止。

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 管理办法

（校教务[2017]101号，2017年10月2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管理，进一步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激发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质和艺术修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粤教高[2015]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以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名义参加课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及获得成果者，按规定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为规范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管理，学校将自主创新创业学习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生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所取得的成绩，给予相应的学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单独记入学生成绩总表。学校统一安排的课内实践考核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分值，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第五条 集体项目计算学分提高到个人项目计算学分的120%。集体项目中科研学分的计算比例：两人合作8：4，三人合作7：3：2，四人合作7：3：1：1，五人合作6：3：1：1：1。六人以上合

作，主持为6，其余参与人总计6并平均计分。技能学分和实践学分按项目人数平均计算。

第六条 一次取得5个学分以上的，绩点记4.5；3-4.9学分的，绩点记3.5；2.9学分以下的，绩点记2.0。

第二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构成

第七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由科研学分、技能学分、实践学分和创业学分四部分构成（认定标准见附件1）。

科研学分是指参加科技活动获奖或主持主研研究项目或公开发表学术论著或研究成果获奖或获国家专利等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技能学分是指参加学科竞赛、文艺表演和体育竞赛等，获校级及其以上奖励所获得的相应学分，以及获得各类中级及其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实践学分是指参加各类社会文化科技实践活动，受到校级及其以上表彰而获得的相应学分。

创业学分是指参加各类创业培训、创业实践等创业活动，在校级及其以上创业竞赛受到表彰而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三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与计算

第八条 科研学分的认定范围及其标准具体如下：

（一）科研获奖。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级成果一、二、三等奖以及国家级科研项目参与者，分别计10、7、5、2学分；获得省（部）级成果一、二、三等奖的以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参与者，

分别计 7、5、3、1 学分；获校级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2、1、0.5 学分。

（二）科研项目。主持并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项目，按项目类型不同计 2-10 学分；主研（前 4 名）按集体项目比例计算获得学分。

（三）科研论文。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学校规定的权威核心期刊论文计 7 学分；重要核心期刊论文计 5 学分；一般核心期刊论文计 3 学分；一般公开刊物论文计 1 学分；各级报刊上公开发表文学、艺术创作，根据专业和作品类别以及载体的级别，给予 0.5-3 学分。文章（通讯报道、小说、诗歌等）被校级刊物采用，每篇计 0.2 学分，被学院或学生社团刊物采用，每篇计 0.1 学分，一学年最高累计 0.5 学分。

（四）科研著作。独立或主编完成学术著作（12 万字以上）并公开出版，计 8 学分；参加教师主编（著）的学术专著、专业译著、工具书的编著，以全书正式出版、版权页署名（或“前言”、“后记”内说明）为准，按执笔编（著）3 万字以上、2 万字以上、1 万字以上和 1 万字以下四个等次，分别计 3、2、1、0.5 学分。

（五）专利申请。获得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的创造发明、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等专利证书者，可分别计 6、4、2 学分。

第九条 技能学分的认定范围及其标准具体如下：

（一）学科竞赛。在学科竞赛或综合类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者，分别计 6、5、4、2 学分；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者，分别计 4、3、2、1 学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和优秀奖者，分别计 2、1、0.5、0.2 学分；参

加学校组织的学科专业竞赛、科技创新竞赛，成功提交作品并经评审专家组认可者，每次计 0.1 学分。

（二）文化、艺术、体育比赛。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比赛，获前 6 名者分别计 6、5、4、3、2、1 学分，其余正式参赛者计 0.5 学分；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比赛，获前 6 名者分别计 4、3、2、1、0.5、0.2 学分，参加比赛计 0.1 学分；参加校级文体正式比赛获前 3 名者，分别计 1、0.5、0.2 学分，获 4-6 名者各计 0.1 学分；正式体育竞赛中，破世界、国家、省级（或大学生运动会纪录）和学校纪录者，可在所获名次对应的学分基础上分别加 4、2、1、0.5 学分。参加学校组织的文化、艺术、体育比赛，每次计 0.05 学分。

每一次文体活动（含竞赛、比赛和演出等）中，每人所获得的最高学分不超过 5 学分（参加全国及以上文体比赛获前 3 名者除外），超过 5 学分者，按 5 学分记。

（三）技能考核。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计 1 学分，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计 1.5 学分，大学英语四级口语测试合格计 1 分，大学英语六级口语测试合格计 1 分；外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考试计 1 学分，通过八级考试计 1.5 学分；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二级证书计 1 学分，获二级以上证书计 1.5 学分；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等，按获高级资格证书、中级资格证书、初级资格证书，分别计 6、4、2 学分。

参加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获高级证书（二级以上）者计 2 学分，中级（三级）证书者计 1 学分。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高级证书者计 3 学分，获中级证书者计 2 学分。

第十条 实践学分的认定范围及其标准具体如下：

（一）社会实践。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受到省（部）级和学校表彰者，分别计 2、1 学分；寒暑假进行社会实践，提交社会调查报告，经指导教师认可，每篇计 0.5 学分。

（二）社团活动。以学校名义举办的各种学术文化社团活动，包括读书征文比赛、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网页制作、讲课比赛、辩论赛和书画大赛等，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0.5、0.2、0.1 学分。

（三）科技活动。在国家级科技活动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者，分别计 10、7、5、3 学分，其余参与者计 2 学分；在省（部）级科技活动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者，分别计 5、3、2、1 学分，其余参与者计 0.5 学分；在校级科技活动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0.5、0.2、0.1 学分；研究成果得到实际应用、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者，经审查合格，可计 2-4 学分。

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和“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全国一、二、三等奖参赛队，每名学生分别计 6、4、2 学分，获省一、二、三等奖参赛队，每名学生分别计 2、1、0.5 学分。参加学校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和“挑战杯”竞赛等获特、一、二、三等奖参赛队，每名学生分别计 1、0.7、0.5、0.3 学分。如有需要，可按每人分值和参赛人数合计团体总分，由主持人确定分配比例。

（四）学术活动。参加国际性学术研讨会议并有学术论文交流，计 1 学分；参加全国性学术研讨会议并有学术论文交流，计 0.5 学分；参加地区性学术研讨会议并有学术论文交流，计 0.2 学分；到境外进行访学活动，并完成访学报告者，计 0.5 学分。参加各类学术讲座（第一课堂已算课程学分除外），每参加一次学术讲座计 0.1 学分。

（五）志愿服务活动。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获省级及以上表彰个人计 1 学分；获校级表彰个人计 0.5 学分；服务时间累计 4 小时计 0.1 学分，一年累计最高 1 学分，该项最高累计 2 学分。

（六）其他受到国家、省级、学校特别表彰者，以及经学校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审核认定的其他活动或项目，也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一条 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及其标准具体如下：

（一）创业培训。参加校级创业竞赛培训及比赛，参加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专业（职业）技能类培训活动等，按 16 学时计 1 学分换算；参加校、院组织创业沙龙等创业活动，每次活动按 2 学时计算；参加创业训练营等单一主题的创业类培训项目，获得结业证书，计 2 学分；参加 SYB 等创业就业培训，获得结业证书，计 2 学分。

（二）创业实践。依法注册公司，根据公司吸纳大学生就业人数为 3-5 人、6-10 人及 11 人及以上的，公司法人分别计 4、6 及 10 学分，若公司注册满 6 个月，则负责人另加 2 分，团队成员另加 0.5 分；在学院开办有工作室的创业团队，团队核心成员每人计 1 学分；入驻学校创业园等，团队核心成员每人计 2 学分；

取得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入驻校外创业园区等，团队核心成员每人计 2 学分。具体认定细则由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制定。

（三）创业竞赛。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大学生（青年）创业大赛获全国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参赛队，每名大学生分别计 10、7、5、3 学分；获省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参赛队，每名大学生分别计 5、3、2、1 学分；获校一、二、三等奖参赛队，每名大学生分别计 0.5、0.2、0.1 学分。

第十二条 实际竞赛奖项中设有特等奖的，若奖励设置的总等级少于等于本办法，则从高到低对应；总等级多于本办法的，则特等奖按本办法中相应竞赛的一等奖（最高奖）加 2 分奖励。

第四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谁主办、谁组织、谁认定”的原则，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按照归口管理的模式由活动主办（组织）单位（职能部门或学院）进行认定，认定部门需做好学分的基础数据生成、审核认定、证明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学分登记管理等工作。每学期的第一、二周，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经认定部门认定后交所在学院，参加各类活动需提交报告和总结。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经学院审核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经学院领导审批，由学生所在院将学生所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五条 在成绩登记表上，明确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项目类型（如科研学分、技能学分、实践学分或创业学分）。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并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暂行规定》及《广东海洋大学关于教学事故、教学差错的界定及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分(处理)。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均可以替代通识教育拓展课程学分，其中科研学分可以替代学科专业拓展课程学分，但替代学分不得超过 6 学分。

第十八条 艺术、体育专业学生，在国际、国内或省级以上专业竞赛中获得名次或奖励所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以替代该专业学科专业拓展课程学分，替代学分不得超过 6 学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暂行办法》（校教务[2007]48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评定标准表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备注
实践学分	社会实践	寒暑假进行社会实践，提交社会调查报告（经指导老师评阅认可）		0.5/篇	
		个人被校团委评为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者，集体被校团委评为优秀社会实践队者		1	
		个人被团省委评为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者，集体被团省委评为优秀社会实践队者		2	
	社团活动	校级文化艺术活动表彰	三等奖	0.1	
			二等奖	0.2	
			一等奖	0.5	
	科技活动	校级奖	三等奖	0.1	
			二等奖	0.2	
			一等奖	0.5	
		省级奖	参与奖	0.5	
			优秀奖	1	
			三等奖	2	
			二等奖	3	
			一等奖	5	

		国家级奖	参与奖	2	
			优秀奖	3	
			三等奖	5	
			二等奖	7	
			一等奖	10	
	三大杯赛 (数学建模、电子设计、挑战杯)	校级	三等奖	0.3	如有需要,可按每人分值和参赛人数合计团体总分,由主持人确定分配比例。
			二等奖	0.5	
			一等奖	0.7	
			特等奖	1	
		省级奖	三等奖	每人 0.5	
			二等奖	每人 1	
			一等奖	每人 2	
		国家级奖	三等奖	每人 2	
			二等奖	每人 4	
			一等奖	每人 6	
	学术活动	访学	国外访学并有报告	1	
		参加学术会议并交流论文	参加校内各类学术讲座	一次	
			地区性学术会议并有论	0.2	
			全国性学术会议并有论	0.5	
			国际性学术会议并有论	1	
	志愿服务 活动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服务时间累计每 4 小时	0.1	
		校级	表彰	0.5	
		省级及以上	表彰	1	

广东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

（校教务[2015]23号，2015年2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和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科学研究和专题调研的基本技能,提高学生表达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促进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是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综合体现,是本科毕业生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着重培养学生以下能力:查阅文献能力;制定调研、实验、设计方案的能力;观察、判断、记录能力;处理信息、绘图能力;表达能力;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教务处在分管校领导的指导下,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宏观组织管理工作,包括制订我校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制度,组织审核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查、评估和总结工作,协调各学院解决毕业论文

(设计)工作中突出问题,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与表彰,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公开出版,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教学研究与改革。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包括组织制订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和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审核指导教师资格,审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组织下达毕业论文(设计)教学任务,安排指导教师,组织检查督促开题、论文(设计)评阅、答辩、成绩登记、档案保管与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

第六条 院属系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包括组织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的征集,安排指导教师,下达指导任务书,组织学生选择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检查、论文(设计)评阅及答辩等工作,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第七条 各学院应制订并公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学院或各本科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制订并公布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参照《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附件),安排毕业论文(设计)活动。

第三章 指导教师及学生

第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由各院属系组织包括专业负责人、课程组负责人等在内的专家小组审定。校内指导教师一般应由具有本学科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有一定

的教学和科研经验的教师担任；学校鼓励聘请校外指导教师承担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校外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且具有丰富科研、生产、管理和服务经验。聘任校外指导教师需按《广东海洋大学外（返）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校教务[2013]77号）的规定办理。

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换。指导教师每批指导的学生人数不宜太多，一般不超过 12 人。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基本职责包括：1. 提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2. 指导学生查阅文献资料；3. 指导学生编制开题报告（研究方案），指导学生开展研究、论文（设计）撰写和答辩等工作；4. 评阅毕业论文（设计），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

各学院也可以结合实际及上述要求，自行制订指导教师详细职责。

第十条 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可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题目和指导教师，在不能满足意愿时，要服从学院调整 and 安排；

（二）在教师指导下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开展专题调研、设计或实验研究，认真撰写开题报告（研究方案）、论文或设计说明书等；

（三）应主动并经常（每周 1-2 次）向教师汇报情况，虚心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

（四）自觉遵守各项纪律，合理安排时间，在毕业实习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研究工作，在 5 月份之前完成毕业论文（设

计)撰写工作,6月初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工作,6月10日之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五)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术道德,严禁抄袭他人论文(设计)和已发表的成果,违犯者按作弊论处;

(六)做好答辩准备,按时参加答辩。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与中期检查

第十一条 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促进学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的灵活运用,对学生进行本专业的综合训练;

(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可以源于科学研究、作品创作、生产实践和社会服务,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数据、事实和结论应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所获得,不能是已有文献的堆积和综述。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可以是学术论文、专题报告、文化艺术作品(晚会)及体会、设计及说明书等;

(三)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属于本学科研究和服务领域,内容较为丰富,不得重复以往研究内容;

(四)选题应以保证学生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经过努力能完成为宜。

第十二条 选题由指导教师提出(也可由学生提出,但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并填写《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申报表》。

第十三条 各教学系按照人才培养要求组织专家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进行审查，汇总后报学院，对不适当的选题应及时予以纠正。学院对选题进行审核，委托教学系向学生公布。

第十四条 题目分配采取师生双向选择的方法进行，通过双向选择不能落实的题目由院属系负责协调落实。

题目分配原则上一人一题，独立完成。如题目内容较多，需若干名学生共同完成者，可由指导教师决定。由2名或以上学生共同完成的项目，每个学生研究应各有重点，且需要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任务，学生应撰写内容不同的论文或设计报告。

学生一旦选定指导教师和题目，原则上不能变更，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学生需向指导教师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系主任审批。

第十五条 选题结束，由学院汇总情况并填写《广东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一览表》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开题报告（研究方案）：

（一）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制订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研究方案）；

（二）指导教师应听取学生汇报，对开题报告（研究方案）进行审议，并指导学生完善方案；

（三）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研究方案）编制的格式由各学院根据学校要求自行设计。原则上开题报告（研究方案）必须包括以下基本信息：1. 学生姓名、学号、专业、导师姓名、职称；2. 论文（设计）题目；3. 研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4. 选题的目的及意义；5. 研究的内容和方法；6. 研究计划，

包括进度和时间安排；7. 预期结果；8. 导师对方案的审核意见；9. 导师签名和签署时间。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期检查：

教务处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查，学院须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中期检查。主要检查教学任务和指导教师落实情况，开题的实施情况，检查过程须有文字记录并归档保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查找原因，及时改进。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应主题明确、中心突出、内容充实、立论科学、数据事实客观、论述清晰，论据充分、结构严谨、格式规范、结论可靠。

（二）毕业论文(设计)封皮包括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信息，由教务处统一设计。文本一般包括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目录、中英文摘要、中英文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等。论文文本、作品或工程（产品）设计说明应不少于 5000 字，具体要求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毕业设计图纸的各项内容应符合制图标准，做到结构合理，视图正确，尺寸齐全。

论文或设计报告要按照规定格式用计算机统一双面打印装订。

（四）各学院要结合本学科学术论文或工程设计等撰写要求，自行制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也可以参照学校提

供的规范作好论文撰写工作。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需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十九条 学院按专业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 5 或 7 人组成，主任由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教学经验的副高及以上称职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根据需要可组成若干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可以是本专业或本学院的教师，也可以是其他学院的教师。邀请校外人员参加答辩小组，须事先经学院负责人同意。答辩小组一般由 3-5 人的单数人数组成，设组长 1 人，组长由副高及以上职称、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各专业成立答辩委员会需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答辩委员会承担以下职责：

- （一）审定学生答辩资格、答辩日程安排和答辩学生名单；
- （二）审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

第二十一条 答辩小组承担以下职责：

- （一）向答辩委员会提交符合答辩资格和不符合答辩资格的学生名单，并公布答辩日程安排和准予答辩学生名单；
- （二）指定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
- （三）传阅符合答辩资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拟定答辩提纲；
- （四）听取学生汇报，提出问题，听取学生陈述；
- （五）给出答辩小组意见并根据评分标准给出建议成绩。

第二十二条 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指导教师、各专业答辩委员会及各学院教授委员会分别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进行审查。凡有下列行为之一取消其答辩资格：

（一）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者；

（二）指导教师确认学生缺勤（包括病、事假）累计超过毕业论文（设计）时间 1/3 以上者；

（三）未提交研究工作方案或开题报告者；

（四）毕业论文（设计）有较大错误，经指导教师指出而未修改者；

（五）毕业论文（设计）格式不符合规范要求；

（六）毕业论文（设计）中有抄袭他人成果或请他人代做者；

（七）论文（设计）未通过查重系统的检测，未达到《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答辩程序：

（一）合理选择地点，布置答辩会场，做到整洁严肃，标识清晰；

（二）学生简要汇报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观点；

（三）答辩，提问与回答；

（四）汇报及答辩时间之和一般为 15 分钟左右。答辩完毕，主持答辩的教师应扼要指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和答辩中的优缺点。

第二十四条 原则上每位学生都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凡 2 人以上共作的毕业论文(设计)，应分别进行答辩，分别记载成绩。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

第二十五条 由专业负责人（专业建设首席指导教师）根据人才培养需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以及学校的要求，分别组织制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成绩评定标准，报请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包括指导教师评定成绩、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和答辩小组评定的成绩。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指导教师成绩×30%+评阅教师成绩×20%+答辩小组成绩×50%。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百分制记载。

第二十七条 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成绩评定。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成绩评定，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现状调查与文献查阅；
- （二）开题报告或研究方案的制订；
- （三）研究方案的实施，是否完成主要的研究内容；
-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包括工作数量、论文（设计）工作持续时间、研究难度、复杂性；
- （五）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包括论文（设计）的科学性、创新性、规范性、准确性；
- （六）基础理论和知识的掌握及应用情况，包括实验、绘图、计算、表述技能的运用情况，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对问题的见解和创造性；
- （七）学生的学习态度、工作态度和治学态度。

第二十八条 评阅教师成绩评定。评阅教师由教学系指定，指导教师不能兼任所指导学生论文（设计）的评阅教师。答辩前评阅教师需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 and 评分标准，从论文（设计）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材料选取和研究方法的科学性、研究内容的深度和广度、结果和结论的可靠性、表达的准确性、论文写作的规范性等方面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阅，写出评语，给出建议成绩。

第二十九条 答辩小组评定成绩。答辩小组评定成绩评定，至少应包括：

-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包括工作数量、工作时间、难度、复杂性，研究内容的广度与深度；
-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包括论文（设计）的科学性、创新性、规范性、准确性、条理性、逻辑性、事实和材料对观点的支撑性；
- （四）学生对专业知识和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
- （五）学生的学习态度、工作态度和治学态度；
- （六）学生的表达能力，包括图表、文字和公式、符号的使用，专业术语的使用和常用信息工具的使用；
- （七）学生对相关问题概括能力、阐释能力、理解能力和思辨能力。

第三十条 评定成绩要严格按照要求，实事求是，对及格以下的成绩以及优秀的成绩要认真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二次答辩。获优秀论文（设计）的学生比例应不大于该专业学生总人数的15%，优良比例不超过65%。答辩结束后，学院应及时整

理、汇总《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及成绩登记统计表》报教务处。

第八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必须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参加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实际工作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2周。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的学生,对论文作修改后可以参加一次补答辩。补答辩合格者,成绩记作“及格”。补答辩仍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学生人数以预算方式下达毕业论文(设计)经费,各学院须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经费的使用。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封面由教务处统一设计,由学生下载印制。

第三十五条 学院及时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于每年7月中旬前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六条 教务处组织实施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检查、评估工作,协调解决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 教务处每学年按《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实施办法》(校教务[2007]134号)组织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工作,并将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出版。各学院每年从最终成绩评定为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中按毕业生数的1%择优推荐给学校,学校组织专家审核,对符合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的论文(设计)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资料包括两部分：一是文本部分：毕业论文（设计）文本、相关附件（如：图纸等）、设计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指导教师意见、评阅教师意见、答辩小组意见、成绩评定表，文本部分用统一的资料袋装袋；二是电子文档部分：毕业论文（设计）文本及相关附件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保存的目录结构依次为“届别”-“学院名”-“系”-“专业”-“班级”-“姓名-学号”，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文本及相关附件的电子文档分别存放在相应的“姓名-学号”目录下。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纸质资料由各学院负责保管，保存期为5年。电子文档由专业所在学院永久保存，同时报送教务处保存。除特殊情况（如属国家机密）外，近3年的本科毕业论文应予公开并供查阅。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的表格可在教务处网站下载。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教务[2006]57号）同时废止。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评教实施办法

（校教务[2015]5号，2015年1月1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正、合理地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科学合理的利用学生评教数据，对于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及时收集学生对所授课程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提升教学能力，增强课堂教学效果，具有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课程教学效果学生评价（以下简称学生评教）工作，促进教学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评教是指学生对本学期所学课程，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评价指标内容在教务系统上进行的网上评价。

第三条 学生应按照教学效果评价要求，对教师的教学活动和教学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及时反馈教学信息，帮助教师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和学院（部）要认真组织教学评价，做好学生组织、发动和教育工作，引导学生珍惜学习权利，履行评教义务，同时采取技术措施，减少因教师严格管理和教育导致人为因素造成的偏差。

第五条 各单位要科学合理利用评教数据。学生评教数据是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但不是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唯一依据。各单位要结合教学实际，以专业为单位，以学生评教数据为基础，综合采用专家评价和教学检查等方式，分类型组织教学质量评价。

第二章 评教时间

第六条 学生评教分为过程性评教和期末评教两个阶段，分别在课程开课后到期中教学检查结束及学期末成绩公布前进行。

第三章 指标内容

第七条 过程性评教的评价指标包含总体评价和开放评价（学生对本课程教学方法及手段等方面的建议）两项内容，其结果为教师开展教学和改进教学提供参考。

第八条 期末评教的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除了客观题具体评价外，还有一项开放评价（学生对本课程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及一项总体评价。总体评价作为学生评教的考核结果，具体评价、开放评价作为教师进行课程教学总结和今后改进教学、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参考。总体评价与具体评价无关联性的评价为无效评价。

第四章 评教程序

第九条 过程性评教：学生在每门课程开课后到期中教学检查结束前，本着自愿原则，随时登陆教务系统，采用建议、留言等方式，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提出评价和建议，实现与教师的及时沟通与交流，评价次数不限。

第十条 期末评教：学期末成绩公布前进行的课堂教学评价。分两步进行：

1. 学生评教有效性的确定

以下两种学生的评教结果不计入统计：

- （1）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因缺课、缺交作业等被取消考核资格

的学生，其评教结果可不作为教师教学效果评价的数据。

（2）任课教师限定的学生。因教师严格管理而可能会不公正评教的学生，其评教结果需严格审核，若评分低于均值，则不作为学生评教的统计数据，此类学生人数不得超过修课人数的 5 %。任课教师限定评教的学生需书面提出、经学院（部）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后操作。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前 2 周将上述两类学生的名单报学院（部）审核，由学院（部）填写汇总表（含学生姓名、学号、专业及修读课程等信息）报教务处质量监控科。

2. 学生进行网上评教

学生必须在学期末成绩公布前登陆教务系统按照指标内容对每门课程进行一次评教。

3. 学生网上评教数据的统计

以教学班为单位，去掉 5%的最高得分数据和 5%最低得分数据后，其余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门课程学生评教得分。

第五章 评教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以教学系为单位统计分析学生评教结果，并将评教主要信息（含学生教学评价得分在本单位排名前 10% 和后 10% 的课程）反馈给各学院（部），由学院（部）通过听课和查课等方式进一步核实评价结果，对优秀教学工作者进行表彰并总结经验，对教学效果较差者进行帮扶，查找原因，及时帮助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教师则可登陆教务系统自行查询学生评教结果。

第十二条 学生评教结果主要用于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

学质量的参考。经学院（部）通过组织专家听课等方式核实确认的教学效果评价结果可以作为教师晋升评优的依据。对两年内学生评教结果有 2 门次以上课程平均分数低于 70 分，且学校和学院（部）核实教学效果差的教师，不得晋升高一级技术职务。对于上述教师经帮助若尚无明显改进，两年内再次有 2 门次以上课程平均分数低于 70 分成绩，经学校和学院组织专家听课确认不能胜任课程教学，则调离教师岗位或予以解聘教师职务。

第十三条 学生评教结果可作为教师评选各类先进及申报教改项目等的依据。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在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时，一学期承担多门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其学生评教结果取其所授课程、教学班学生评教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第十五条 为更好地帮助广大教师提高教学质量，教务处每学年以学院（部）为单位将学生评教低于 80 分的课程的相关信息反馈给学院（部）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教学督导会同学院（部）通过听课和查课等方式核实，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培训、教学观摩、教学咨询和教学沙龙等活动，帮助相关教师提高教学能力。

第十六条 若任课教师对学生评教结果有异议，经本人申请，教务处将组织有关专家调查核实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东海洋大学学生评教实施办法》（校教务[2007]117 号）同时废止。

广东海洋大学“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学生优秀 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

(校教务[2012]99号, 2012年11月19日)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学生努力学习, 奋发向上, 全面发展, 促进班风学风校风建设, 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有关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 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我校“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以下简称“双百”班)在读学生。

第三条 “双百”班学生优秀学业奖学金的设立由学校“双百工程”领导小组负责, “双百工程”办公室统筹组织评审, 学校审批并发文表彰。

第四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双百”班学生优秀学业奖学金的评选。申请“双百”班学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者不可同时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五条 “双百”班学生优秀学业奖学金入选的基本要求: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模范遵守高校学生行为准则, 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道德品质良好,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

(二)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 有良好的学习与生活习惯, 身心健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能享受“双百”班学生优秀学业奖学金:

(一) 当学年体质健康标准没有达到合格等级以上者;

(二) 当学年有补考课程者;

(三) 当学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四) 欠交学费、住宿费、教材费者(因家庭经济困难,已办理暂缓交费手续的除外)。

第七条 “双百”班学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等级的确定:

(一) 以班为单位,按照学生班总人数的 15%确定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得者总数,尾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二) 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五、第六条款的要求且学业成绩依次排列为本班前 15%的学生具备获奖资格,其中学业成绩最高者获一等奖,其余获二等奖;

(三) 学业成绩的评定以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各学院依据学校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第八条 “双百”班学生优秀学业奖学金奖金标准:一等奖每人每学年 2000 元,二等奖每人每学年 1500 元。

第九条 “双百”班学生优秀学业奖学金申请评审的程序:

(一) 教务处协同各学院于第 4 周(每学年第一学期,下同)前向“双百”班班主任提供“双百”班学生上一学年的学业成绩表或平均学分绩点,“双百”班班主任于第 5 周前组织评出本班学生拟获优秀学业奖金者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双百工程”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二) 学校“双百工程”办公室在第 7 周前完成优秀学业奖学金拟获得者的初审工作并送学生处,学生处在第 8 周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将结果书面报分管校领导,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发文表彰,财务处按规定办理奖学金发放手续。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双百工程”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校教务[2012]38号，2012年4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管理，发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在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培养中的作用，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广东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鼓励并资助大学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切实提高“三能”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立项遵循“兴趣驱动、突出重点、注重过程、鼓励创新”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思路，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创业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有保障的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成立校、院两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科技处等部门

各 1 名主要领导任组员。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协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挂靠教务处。

第六条 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工作指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全面组织和落实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

第三章 项目类型及申报条件

第七条 广东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和学科专业竞赛项目四种类型。

（一）创新训练项目。项目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论文或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新训练项目由学生在导师指导下申报，学院审核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二）创业训练项目。项目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训练项目由学生在导师指导下申报，学院审核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三）创业实践项目。项目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

实践活动。创业实践项目由学生在导师指导下申报，学院审核，校团委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

（四）学科专业竞赛项目。学校支持相关单位、部门面向全体学生或某一专业类学生组织学科专业竞赛、专业技能大赛。学科专业竞赛项目由相关学院牵头申报，校团委审核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第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立项资助对象为品学兼优、未受到警告以上处分，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创新意识、科研精神和初步创业能力的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原则上以二、三年级的大学生为主，一、四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但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一）在研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成员；

（二）已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但不能如期完成任务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组成员；

（三）中途无故退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者，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申报资格者。

第九条 学生以团队形式申报项目，每个项目由 3~5 名大学生组成团队，团队设组长 1 名，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学校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团队成员要搭配合理，分工明确；申请者（含团队组长和成员）一次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第十条 立项项目由团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和项目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进行

实验方法的设计、实验器材的选购、实施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由我校在职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应承担科研课题，具有项目研究所需的业务水平和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其中，创业实践项目指导教师具有企业工作经验为最佳。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每批次只能指导 1 个项目，每个项目只配备 1 名指导教师，项目根据需要可增配 1 名实验教师（实验技术编制人员）。以往未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教师不得指导下一年度的项目。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由学生自主选定或由学院指配，其职责如下：

（一）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和制订工作计划；

（二）指导和协助大学生开展创新实验活动，指导解决实际问题；

（三）为项目小组开展正常的科研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条件；

（四）管理项目经费，负责项目的预算和结算工作；

（五）指导学生撰写或发表论文（设计）或专题调研报告，或参加相关学科专业竞赛。

第十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学科专业竞赛项目立项资助对象主要为相关单位或部门。项目申报者为相关单位、部门负责组织学科专业竞赛的人员，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开展活动所必须的耗材、教师课酬、讲座劳务等费用支出。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由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校级项目申报一般于每年上半年进行。省级及以上项目从校级项目中评选产生，具体申报时间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决定。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项目组组长向所在学院提交《广东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1）。

（二）学院对申请项目按要求进行初步评审筛选，并对拟推荐的项目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按要求报项目管理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跨学院的项目须经有关学院会签，由项目组组长所在学院组织申报和初步评审，并登记备案。

（三）项目管理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答辩，经专家评审或答辩通过的项目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最后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启动时间自学校正式发文公布之日算起。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完成期限为1~2年，创业实践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3年。学科专业竞赛项目为1年。特殊情况需延长期限的，须提前递交申请报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批，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半年，且必须在项目组组长毕业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项目，将自然终止，学校将追踪资助经费的去向。

第十七条 项目经学校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务必于一周内与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广东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附件2），不按时签订任务书的项目按自动放弃处

理。项目负责人要及时根据实施计划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第十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变更研究内容、项目成员、调整结题时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

第十九条 对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时结题，又不在规定期限提出延期申请的项目负责人，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视情节轻重冻结项目经费或收回全部经费，项目组成员及指导老师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

第二十条 各有关单位、部门要想方设法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提供场地、设备等方面的支持；要营造创新创业教育氛围，定期开展相关活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过程监督和管理，切实督促指导教师与项目组成员认真履行协议的规定，按时完成项目的任务，实现项目的预期效果。项目管理办公室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职能部门不定期组织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对开展这项活动好的单位、学生和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开展活动不好的单位将核减下一年度的资助项目。

第五章 结题验收和成果要求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填写《广东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3），将项目结题报告书和学术论文或调研报告（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含录用

通知)及其成果支撑材料(如模型、装置、实物照片、设计图纸、使用说明、软件光碟、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等结题材料提交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在项目结题报告书相应栏签署意见后将结题材料提交项目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验收项目,推荐优秀项目成果参加各类全国、全省大学生科技活动竞赛,对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帮助申请专利和组织推广。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实验室研制的新产品或获得的专利等成果归学校所有。若有转让而产生的经济效益,原则上可由学校与项目的相关人员双方协商按一定的比例分配。

第二十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成员公开发表的论文,学生可署名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必须标注“广东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农、理、工科类和大文科类(文法经管类),学校将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各类型项目的经费资助力度。申报项目立项后,学校划拨资助经费,项目经费必须在结题验收后2周内报销结清。项目经费原则上超支不补。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由学生在预算框架下自主使用,主要用途:一是用于学生参加创新实验项目所需要的资料费、论文版面费等。二是开展实验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耗材、药品、化学试剂

等)、低值品等购置费的支出。项目经费不得开支人员劳务费用,也不得支付教师的差旅费等。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项目经费报账程序为:项目组填写经费报销单→项目负责人签字→指导教师审核→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批→财务处报销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有关规定。项目经费专款专用,超支不补。

第二十九条 项目阶段检查和结题时,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经费使用明细,以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凡无故延迟或执行不力又无改进措施的项目,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经费。

第七章 激励机制

第三十条 学校对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业绩突出的学生和教师,如公开发表研究(调研)论文、参加校外学科专业竞赛获奖,将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经学校验收合格的项目,学校按规定核计指导教师工作量和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并由学校专项经费发放补助。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核指导教师工作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审核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项目由科技处按学校科研工作管理办法记入指导教师业绩档案。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任务量和完成质量,对每个项目的指导教师在职务晋升、评优评先时倾斜。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活动所获得的成果可参与我校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参与项目的优秀学生成员,在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评奖评优时优先推荐。

第三十三条 经学校验收合格且获得校级及以上（含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及校级科技竞赛等）奖励的项目组组长及成员，按照《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暂行办法》和《广东海洋大学学生课外活动学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由校团委组织审定并给予相应的创新实践学分。中途退出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者，或验收不合格项目的组长及成员不能获得创新实践学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2012 学校发文公布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本文件执行。2012 年之前立项且未结题的项目按原《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校教务[2011]80 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东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2. 《广东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
3. 《广东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和 辅修专业学位管理办法

校教务[2019]61号，2019年6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人才的需要，发挥学校多学科优势，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促进跨学科复合拔尖人才培养，全面贯彻落实《广东海洋大学学分制改革实施意见》（广海大党[2016]97号）、《广东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建设改革与人才培养行动方案》（广海大党[2018]9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实施辅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模式，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满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可获得辅修专业毕业资格的教育形式。

第三条 辅修专业学位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了另一学科门类所属的专业规定的学位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获得另外一个学科专业的学士学位的教育形式。

第二章 培养方案

第四条 各学院根据学生需求和教学资源等情况，提出开办辅修专业的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确定实施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专业。

第五条 各开设专业应根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本专业的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辅修专业所开设的课程要能够比较系统地反映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可由理论课程及实践环节组成，应包含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的核心课程。辅修课程的学时学分原则上应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应课程保持一致。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合计 40-45 学分。另外设置 5 学分（6 周）的毕业论文（设计），作为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课程。

第三章 修读条件

第六条 在校本科二年级学生，在校期间修读所有课程（含任选课）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分以上，且无考核违纪或作弊行为者，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的课程安排在两年内完成。

第七条 每名本科生只能申请主修专业以外的一个专业为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春季学期，教务处发布修读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的招生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登陆教学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截止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设学院对学生修读资格进行审核，教务处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第九条 被录取的学生在开学第 1 周内到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开设学院教务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教学安排

第十条 修读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的，可以单独开班上课。

第十一条 原则上，辅修专业教学安排避免与主修专业教学安排相冲突。如果上课时间冲突，按实践环节优先的原则调整学生个人的学习进程，调整的优先顺序如下：主修专业的实践环节、辅修专业的实践环节、主修专业的理论教学、辅修专业的理论教学。学生凭教学安排表向有关学院和任课教师请假，经同意后可免听相冲突的理论教学内容，但必须完成作业和实验。所免听的理论教学内容由学生本人安排时间自修，并按时参加考核；未在原安排时间参加的实践教学环节另行安排参加。

第六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未获得毕业的情况下，其学籍管理在其原所在学院；学生主修专业已获毕业，则其学籍管理归入辅修专业所在学院。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的各项测评按主修专业进行。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课程不及格，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学位授予及各项评比。

第十四条 学生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的毕业资格审核与其主修专业同时进行。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的学生若需延长学习年限，应于毕业当年的 5 月底前提出申请，获批后可延长 1 年。

第十五条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期间，主修专业未获得学分的课程累计达到或超过 8 学分的，取消其修读资格；

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累计达到或超过 8 学分的，取消其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资格。

第十六条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期间，考核作弊或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不论是否修满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规定的学分，取消其修读资格。

第十七条 每学期初，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根据课程考核成绩对学生继续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取消修读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终止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对已获得的课程学分可部分替代主修专业的学科专业拓展课学分或通识教育拓展课学分，但替代学分不超过 12 学分。

第七章 证书发放

第十九条 学生修满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且已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可同时获得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第二十条 学生修满辅修专业学位规定的学分，且已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相应的学士学位证书，可同时获得辅修专业毕业证书和辅修专业学位证书。

第二十一条 学生修满辅修专业学位规定的学分，且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但未获得相应的学士学位资格，则只能获得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学生修满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但未能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则只能获得辅修专业修读证明。

第二十三条 对在校期间未修完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规定学分的学生，只发给已修课程的学习证明书。

第八章 收费办法

第二十四条 辅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位的收费根据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创新创业辅修专业可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适用于 2019 年及以后招生的学生。2018 年及以前招生的学生仍按《广东海洋大学第二专业和双学位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办法》（校[2010]17 号）执行，学生毕业后，校[2010]17 号文自动废止。

学 生 声 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广东海洋大学学生手册》，并知悉该手册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声明。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上课时间表

节 次		时 间	备注
第 1 大节	第 1 小节	8：10～8：55	
	第 2 小节	9：00～9：45	
第 2 大节	第 3 小节	10：15～11：00	
	第 4 小节	11：05～11：50	
第 3 大节	第 5 小节	14：30～15：15	
	第 6 小节	15：20～16：05	
第 4 大节	第 7 小节	16：30～17：15	
	第 8 小节	17：20～18：05	
第 5 大节	第 9 小节	19：30～20：15	
	第 10 小节	20：25～21：10	



广东海洋大学

校旗及图案说明

校旗由蓝色旗面、校徽、校名组成。校旗尺寸为2号旗：240×160cm，旗面为蓝色，体现海洋特色，校徽位于旗面左上方，旗面中间偏上为“广东海洋大学”校名。

各二级学院的院旗、各机关和各工团可参照校旗制定，在“广东海洋大学”校名正下方标本学院、本机关和本工团名称。



广东海洋大学校徽释义